

教育叢書四集

餘  
錄



## 格代之家庭 (上)

第十二期八十七

古今偉人哲士匪惟天才使然亦半由外界之力有以陶鑄之十八世祺格代以文學鳴于歐洲當世仰之若天人僉曰此才曠世不易得雖然苟一觀其幼年事則又未嘗不歎家庭教育之功用至宏且遠也

格代之母曰佳大麗娜弗蘭克福特邑侯戴克斯忒之女也一千七百三十一年年十七嫁於嘉什巴格代時其夫年既三十八矣夫人美姿容幼即以總慧聞性誠摯尚樸素胸襟高潔忌俗若浼嘗語人曰無貴賤老幼苟既爲人則母抱不足之念妾之愛憐世人自心中流露而出祇見其長不見其短此所以心常歡然不知所謂恚恨也

一日新傭一僕謂之曰『事有可怖者可慮者不快於心者必勿以語予微論事起於吾家起於比隣或起於本村予悉不欲聞之既與吾身無涉聞之奚益縱令里有火災而第令吾身倖免他非所過問矣』以故格代病篤時戚友知夫人素性者皆不敢語及其事格代後年著海爾曼叙事詩亦曾假逆旅主人夫婦之口以彰闡其母性情焉說者謂格代生平乏公共之心情玩人生之責任皆自乃母薰染而來其言洵非無因

也。

夫人容止嫺雅。饒于藝術之趣味。嗜詩歌音樂。如其生命然。偶握管爲文。則詞句之清麗。書法之勤逸。盎然露於行間。望而知爲長於剞作之才者。又最善詞令。與人言。條暢而多雋味。雖當世雄辯家。愧弗及。故其假造神奇事蹟。以語兒輩也。構局之奇。設想之妙。若抽絲乙乙。若貫珠纍纍。又若清泉百斛。滾滾不絕。能令聞者。如躬違其境。如目覩其狀。如游神化外。不知我身之所在。又如初入洞天福地。勝境無窮。不窮奇盡幽而不止。彼格代詩才之高。寓言之妙。與想像力之豐富。謂非傳自乃母。安可得乎。有不信者。盍觀夫人語亞尼謨之言。

夫人語其友亞尼謨曰。「吾兒之聽吾言。久而不倦。余之語吾兒。亦樂而忘勞。余舉宇宙萬象。若風水火土之屬。一一幻之爲神人。飾之以莊嚴宏美之氣象。而後語之。時而身棲星界。時而魂入太虛。時而遇月府之仙姬。時而見幽谷之妖魅。乍起乍落。忽喜忽驚。任心所之。盡言勿隱。恐世間爲其兒女講談古話逸事者。熱心殆莫余若矣。余或語一事未終。而次夕有人招飲。則吾兒深厭忘之。其樂聞予言也。可想余既約以講某事。

則吾兒手舞足蹈。移几坐余前。圓眸黑眼。延頸傾耳。若餓貓待食。然及聞其心所愛好之人。遭際不幸。則額筋暴漲。淚熒熒欲墮。不待余言。終亟亟問曰：「此後若何？」余故靳之。予彼以推測之餘地。故每至切要關鍵處。即戛然而止。約次夕始畢。其說吾兒退後。必自就其事。始末往復。尋繹須臾。不能忘。往往有別抒己見。以助余想像所不及者。及次夕。余故累昨日所言。迎彼意之所之而導之。且叩之曰：「汝知之否？」彼或聞余所言。與所見適合。則私心自負。嗚嗚。吾兒此時。其心臟之鼓動。果奚若哉。彼嘗詣祖家。以余所語彼故事。實所見於祖母。余母密以告余。余故得窺彼之希望。何在。以巧爲操。縱之彼。猶不悟。搆斯境界者。即出於彼之身。而反驚余言之奇巧。不亦大可笑乎。然余善談故事之名。亦由是漸著。無老若幼。遂多相約來聽者。至於今。迴溯當年樂境。此情猶勃勃不已也。觀夫人此言。其教法之善。真有合於教育家所言者。吾輩對此賢母。宜如何馨香尸祝之。

格代詩才之敏贍。得自乃母。可由其自叙傳中所載述夢一篇。以推見之。述夢爲格代童時所作。篇中所紀。若殿閣之崔巍。花木之蕤鎖。仙姝之曼麗。天樂之嘹喨。第覺勝境

## 格代之家庭

四

無窮。心迷目眩。迄今讀者。猶栩栩然有羽化之感。以垂髫之子。能有此幻化無方之想像。力蘊蓄其腦際。伊誰之力歟。

格代曰。『余丰裁之峭厲。面目之真摯。稟自父教。而性情之活潑。與酷嗜寓言神話。則自予母得之。』斯言也。可謂有自知之明者已。格代之父。向爲法律家。兼好科學。文學。藝術。自信甚厚。而自律亦極嚴。故性之所趨。究不免有自負之心。與真率而峻厲之行。格代父母性情相反若是。是故裁制與自由。快活與嚴切。恐懼與愛慕。兩兩相輔。以爲陶冶之資。噫。此格代之所以爲格代也乎。

嘉什巴格代夫妻。相敬愛如賓。然年齒之差。既二十一。求如少年伉儷之誼情。敢篤。蓋不可得矣。天性活潑。若夫人固不能一日不爲樂者。故不求其樂於琴瑟之間。而惟日聚諸兒。與之依依相話。彼於諸兒中。尤愛格代。謂夫人畢世光陰。強半消磨於長兒之身可也。

格代憚於父教之嚴。故常遁依其母膝下。懇爲講演古事。夫人語人曰。『格代愛其父。不如愛余之篤者。或以余母子年相近。異於渠之於父耳。』其後格代遠遊異邦。而戀

母之情。猶不異於總角之日。闕時無幾。必歸省一次。夫人聞其兒之歸也。亦悅而逝之。諄諄訓誡。世間母子相愛之篤。如夫人與格代者。恐罕矣。

格代著海爾曼叙事詩。即隱述其家庭情事者。海爾曼爲格代之化身。海母即其母之寫照也。其詩言海爾曼之父。誤解其兒性質。時時叱責之。而其母則深知海爾曼爲人。挾滿腔之情愛。以陰護其兒。讀至後文一段。見海爾曼遇母於紫葡萄阜。坐梨樹下。相語。覺一種纏綿悱惻之情。令人心脾淒惻。而況格代固現身說法者。宜哉其迴誦舊作。未嘗不泣下霑襟也。

嘉什巴故後。夫人仍居弗蘭克福特。日賴諸少女環繞身旁。以爲慰藉。其女可奈麗亞。適休羅瑟。後亦孀居。夫人節衣縮食。以撫卹之。蓋其篤於骨肉之誼。有然也。一千八百八年九月十三日。無疾而逝。年七十有七。將卒之前一夕。聞隣家有合奏音樂者。悅之。爲之歌曰。胡仙樂之琅琅兮。導神魂以飛揚。吾將逐遺響而任所之。歸我白雲之故鄉。

## 錄

## 餘

## 格代之家庭(下)

錄 餘

游日耳曼之弗蘭克福特。驅車而過希爾脩克拉崩街。見舊宅一所。焉。室無居人。危棟飛甍。竦出雲表。壁間綠蘿十丈。紛糾蟠結。微風動之。如簾波晃漾。階以外曠地一區。短草若織。宜於步履。拾級登樓。至於其頂。則萬象在目。莽莽平原。宛然與庭園相接。醫誰氏之廬耶。胡令後人過其門者。景仰流連。至於若是。曰。此世界大詩人格代所嘗讀於斯。息於斯。寢食於斯者也。門側立石。署曰。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格代誕生於此宅。樓分五層。其第三層格代與乃母之寢室也。第四層則讀書室也。其後一室。格代之肖像及其墨蹟在焉。蓋國人慕其遺風。不能衰相與永保護之也。嗚呼。迴想當年斯樓之主人。對此景物。俯仰裴裒。所以陶淑其性靈。開拓其胸襟者。宜若何高大深遠哉。允矣。其爲一代之文豪也。

古今詩人幼年多膽怯者。蓋想像之力。實自是而得之。格代亦然。父嘉什巴慮其兒之性質。蕙孺也。欲有以練其果敢之氣。幼而命之獨宿。每值風雨之夕。一燈熒熒。居幽室中。則以爲樹聲簾影。皆鬼魅也。夜半作惡夢。聳懼不安。或推枕潛起。避入弟妹之室。其



父。知。之。故。蒙。假。面。僞。爲。妖。魅。尾。其。後。而。追。之。格。代。戰。慄。欲。泣。而。不。敢。聲。張。也。日。久。知。爲。乃。父。所。爲。迷。信。之。心。一。朝。頓。破。轉。由。是。常。耽。幻。想。矣。

嘉什巴長於其妻二十一歲。故視妻如其子女。彼又好以己所知者傳諸他人。故嘗聚妻女於前。教以義大利語。格代因得從旁習之。有時母子偕居一室。如同學。然彼則伏案而書。或操縵而歌。此則溫習地理。或拉丁古文學。其樂喁喁如也。格代之父。性方嚴。偶出一言。舉家遂爲法律。弗敢違忤。格代憚之甚。稍長能自讀書。其父亦因公私多冗。不遑督課諸兒。格代一旦脫乃父之束縛。竊慰悅不禁。輒出其既得之知識。以攻究己所欲學者。其父書室中。藏典籍至夥。若拉丁文學。羅馬古傳記。義大利名家詩集。紀游集。各國辭典。與夫關涉法律算術法律之書。卷帙縱橫。不可數計。格代日入此室。縱觀架上有合其嗜好者。輒任意抽取而讀之。以是爲無上之樂。年未八歲。既通日耳曼法蘭西義大利希臘拉丁五國言語。至今其父爲之捲舌驚歎。隣里戚友皆曰。此兒非常人也。十二歲。更諳英語。是時慮所學易忘。嘗試作一短篇文字。託言有兄妹六七人者。分寓異邦。各以所居之國之文。互通音信。見者不能知爲童年手筆也。彼不甚嗜數學。

又雖信仰宗教。然不以神爲可感者。而以爲可畏者。

格代之嗜美術自幼已然。是時爲弗蘭克福特邑侯者。亦性好斯事。招致名畫家與彫刻師多人。來居是邦。故格代嘗造彼等之廬而叩之。蓋嘉什巴夙喜繪畫。其游義大利而歸也。攜來畫軸極多。懸諸室中。以爲斯游之紀念。格代日徜徉其間。故深解美術之趣味。且其父亦曾授以描綫之法也。

加達里訥最以觀劇爲樂。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格年十歲時。弗蘭克福特爲法軍所踞。法人僑寓者至衆。於是建梨園。聘名優。以謀地方之殷旺。此間約一年有半。格代常隨乃母。出入劇場。由是遂好作院本。

格代之於科學亦深。於興味者。兒時屢摘花朵。剖視其花瓣蕊萼之形狀。時或取捕雛鳥。驗羽毛所由生。雖曰游戲之爲。而舉動儼與成人無異。

十六歲時。以父命辭家而赴來普其靈。入其地大學。乃父性節儉。家人所衣之衣。率用敝料。命僕婦婢女。隨意縫綴之。且皆數十年前舊式。格代衣之而往。漫步於來普其靈街中。徜徉自若。路人見其形狀。恢詭相與目而笑之。格代不悟。以爲時人侮已也。怏怏。

不樂。及往觀劇。而此異形之裝束。與場上俳優。遙遙相對。觀客益噴飯。萬千視綫。羣聚於彼一人之身。至是始自覺觀瞻不雅。急歸逆旅。謀諸主婦。盡售其故衣。而易之以新製者。

## 餘

格代之初在來普其璽大學也。約三年許。其間所學。以美學爲主。嘗學繪畫於哀瑟爾。學彫刻於司脫克。是二人者。皆專門大家也。他如哲學、法學、歷史、論理學之屬。亦兼攻之。而尤以論理學爲其所最好探求者。雖然。才氣橫溢之士。未可以規制羈勒之。彼於學校課程。意存蔑視。時時輟而弗習。惟日耽游樂。爲樗蒲戲。又常出入於酒家。酒家有女曰安奈特。肥而艷。與格代相慕悅。安奈特之宅。時爲青年諸生聚會處。後來之文學大家。多在此中。格代因是獲與諸人訂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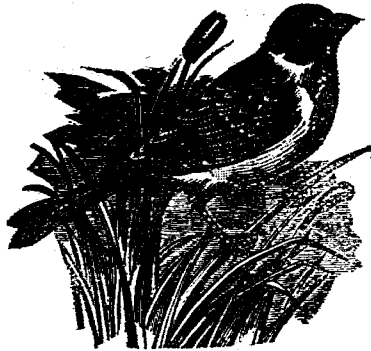
## 錄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之夏。患咯血症。甚篤。不得已。還歸故里。爲攝養計。中間廢讀者多日。及病勢稍痊。復研究冶金術。凡威林格巴臘色斯汪海們特法侖廷等之書。涉獵無遺。越三年。體軀大健。再赴來普其璽大學肄業。此次所習者。以法學爲主。從乃父意旨也。法學而外。遇講授醫學博物學時。亦嘗殷然往聽。其所引爲津津有味者。則解剖學

化學產科學等也。暇日則習擊劍騎射。又自以不能舞蹈交際上多不便。故就法人某習之。

博士薩爾曼奇格代之才。爲延譽於大衆。由是結納日廣。彼之識海格爾蓋亦在是時。海格爾長於格代五歲。而敬憚格代如名宿。始以希伯來詩集及鄂謨爾索克士比亞葛德斯密之書勸彼讀之。自是彌留意文學。如葛德斯密之「荒村牧師」譯即本報所錄姊妹花爲格代生平所最愛讀者。亦從海格爾言。初獲見之。或謂其所作「野薔薇曲」多導自海格爾之思想云。

明斯達之大教堂。高聳天際。實斯脫拉斯堡之第一偉觀也。格代日對此塔。而崇高畏敬之念。不覺油然而生。因有感於日耳曼古代建築術之精巧。故此間復研究建築學。其研究之所得。曾散見於大著法斯德中。他日又嘗以餘力。專爲一書以明之。翌年之夏畢業。爲法學士。年二十三歲。歸里後。以辨護士爲職。然不過藉是勝其門而已。彼終日之光陰。仍消磨於詩歌文字也。



## 脫爾斯泰伯爵之近世科學評

第二十一期九十三

脫爾斯泰伯爵。俄國之大文學家。又今世之大思想家也。嘗就嘉本達氏之近世科學論。爲文以批評之。謂今日之科學。若持此不變。則無益而有害。蓋伯爵之意。欲世人知注意於道德。而勿徒醉心於物質的文明也。立論新奇。足令小儒咋舌。茲節譯之。至說之是非。則在讀者自審矣。

世有一種科學崇拜者。詔詔然曰。欲增進人生之幸福。莫如獎勵實驗科學之爲得。一切精神的欲求。但以科學的智識應之。足矣。若夫宗教的智識。道德的智識。非切要之務也。懷抱此等迷信者。舉世皆然。而俄國尤甚。予以爲此科學的迷信。其能貽惡果於道德。殆不下於宗教的迷信。故審實驗科學之效果。及研究法。而評定其眞價。以破時人之迷信。此予所熱心企望者也。而嘉本達氏先我爲之矣。

嘉本達氏證明之曰。不問於星學。於物理學。於化學。於生物學。於社會學。決不能予吾人以有關實事之眞智識也。由是等科學而發明之法。則不過一概括之說耳。嚴其義以繩之。則祇可謂爲近似的法則耳。何則。於概括以外之事。未嘗知之。亦未嘗思之也。

祇以此等法則於時間於空間皆與實事相遠隔而莫由比較。故竟以爲真正之法則云爾。

嘉本達氏又曰。從今世之科學的研究法。則吾人須由遠而無要之現象。以說明近而必要之現象。此非虛僞之方法。而永不能達其所企望者乎。今之科學家。嘗盡理勢所能及。欲以高深而複雜之問題。約之爲低淺而單純之形體。於是於倫理學。則化爲功利及遺傳的經驗之問題矣。於經濟學。則慈善情愛公共心等。概置不問。而約以自利之一因子矣。於生物學。則動植人類之個性。概置不問。而彼等之學問。乃踟躕於所謂親和力所謂元形質之範圍中矣。豈不曰。吾如是。則可由低淺而單簡之形體。以說明高深而複雜之問題也。哉。雖然。亦未思之甚矣。姑勿論其說明之不能完全。就令能之。而既自高而下。自必要而移於非要。則所謂科學。已涉於無關人類之域。而切近人生之大問題。彼終無自解決之也。

設有人大言曰。欲攻究某物體之性質。可不必接觸之。自諸方面審度之。但置諸遠隔之所。不必辨其形色。知其凸凹。而自能詳知其物體。則其說之妄。寧待智者而知之乎。

而科學家。欲以淺近而單簡之形體。說明高遠而複雜之問題。其妄也。何以異於是。是故科學的智識者。既於一方面。確含自相矛盾之性質。又於他方面。欲由淺近而單簡之現象。推論高遠而複雜之現象。故不能達吾人之希望也。

科學於切近人生之重大問題。能與以正當之解釋否。今姑勿論。吾人所得不疑者。曰。實驗科學。自身之運命。果能對真正之人生之要求。而永勝其任乎。人既有生矣。則不能不知其生活之法。此生活之法。自昔之人。既研究之。謂爲學問。應其知識之度。而生活焉。而進步焉。研究人如何而生活之問題。此實科學中之科學。孔子也。摩西也。鎖倫也。皆視此爲唯一之學問也。而至於今世。則不以此問題爲科學矣。以爲真正之科學。不外以數學。始以社會學。終之實驗科學而已矣。謬說之日。出其又奚足怪乎。

假有勞動者。執科學家之手。而謂之曰。爾輩之衣食。取給於我輩。則何以酬我者。其教我以倫常道德之旨也。耶。教我以持身涉世之方也。耶。科學家於此。將何以應之。若乃喋喋告人曰。太陽若何。地球若何。新元素若何。哀格斯光線若何。則勞動者必掩耳疾走矣。曰。此非我所欲知也。所欲知者。若何善其生活之道耳。



餘

錄

科學家或強顏以自解曰：是社會學家之所當言於我無與也。今欲解此問題，則不能不知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之疑義，而其先又不得不自物理學、化學始。斯說也，惟彼待人而食待負而走之徒，或能欠伸而坐待耳。若夫食人者、負人者，即大多數之人民，不能待之也。曰：人壽幾何？爾謂人生大問題，必俟數世紀以後始能解決，則予身何由及知之乎？

科學家又將覲然以責人矣。曰：爾輩何蠢蠢？所謂科學，本不必措意於實用。有可以研究者，則研究之，而不問其研究之目的何在。此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也。故彼等之鑽研瑣末，而苦思無益之舉也，則以為非我好擇。此等問題，科學之特質使然耳。然而勞動者，恐未易受其欺矣。曰：嘻，豈科學之特質哉？學者之特質耳。涓滴之流，江河視之，此今世學人之通弊也。

科學家之言曰：科學者，不擇何事何物，而皆研究之。然而宇宙大矣，事物多矣，必一一研究之，豈人力之所能及。燈之照物也，見其一面，而不能見其各面。近則明焉，而遠則暗焉。是故科學家於未經研究之材料，與彼等所指為無關重要者，懵如也。人生以何

者爲必要。何者爲不必要。欲決定之。不外以人類通有之感觸的悟性爲之標準。是則宗教之責任也。而科學家既詆毀一切宗教矣。故執則必要。執則不必要。彼自不能判定之。於是強持一說以自袒。曰。科學爲科學。而設非僅研究人生必要之事物。而研究一切者也。

錄 餘

其曰不擇何事何物。而皆研究之者。非欲盡研究一切事物也。亦非謂研究之材料。必多取諸最有益於人生者。而其次者緩之。其全無用者省之也。不過曰。研究之題目之範圍。未能定耳。今之所謂科學家。皆身居社會之上流。故有裨於自己之福祉者。則研究之。又以無生命之物。易於研究。則研究之。以便於己。而易研究之學問。謂爲真正之學問。其誰欺。自欺乎。是故世之相與崇拜科學也。非欲謀人生之良善與幸福也。改纂書籍。而自爲書籍之奴隸焉耳。

若夫宗教與倫理學、社會學。以謀人生之良善與幸福爲目的者。則不能與今世有勢力之科學相伍。而此等問題。遂委諸神學家、哲學家、法學家、史學家、經濟學家之手。此輩學者亦託言科學的研究法。以維持現狀爲言。曰。今社會之生治狀態。宜放任之。勿

脫爾斯泰伯爵之近世科學評

六

俟改良。如經濟學家言。其例之尤著者也。

實則人生之行動。益背正鵠。且自負心益高。則未有不益墮落者。今世科學。實沈淪於此狀態者也。真正之學問。不爲社會所歡迎。而反遭逆遇。亦固其所蓋。直斥世人謬誤。而教以其所不慣之行爲。自夫擅勢力於社會者。觀之。能無以爲不便乎。

今之科學家。不獨於改良社會之道。漠然旁觀也。寧有迎合時人嗜好之想。惟詡詡然。自白技能。以求凡夫俗子之驚喜。而滿足其無益之好奇心耳。而真正之偉人學者。依然守沈默重謙遜。固宜其湮沒弗彰。不爲時人所尊重也。且今世科學家。又不僅自衒自贊也。更痛詆昔人之學問。曰。是虛僞耳。詐術耳。瑣事耳。如我之科學。始足爲真正之學問矣。近百年間。科學進步之速。率大於已往數百年間者。數倍。循此而進。則宇宙一切疑問。必能解決。而人生一切福祉。可望滿足矣。故吾輩科學家。於今日世界中。實最佔重要之地位者也。噫。是真囁語耳。試一覘彼等之真相。則古今萬國之一切學問。有卑下淺近如今世科學者乎。

平心論之。則今世科學之本分。不出二端。其一。則矯正已存之現象。而謂改良社會。增

進幸福之能事。盡在於是。其一，則欲迎合安閑之人之好奇心。而以析難決疑爲義務。斯言也。科學家聞之。其必以爲侮誘乎。彼將曰。誰謂我迎合時人之好奇心哉。蒸氣然耶。電氣然耶。其他文明的工業然耶。征服自然而利用之。吾之偉効。昭昭在人耳目也。雖然。使勞動者對之。亦自有說矣。曰。古來之制御自然者。其實効吾見之矣。製造有害人類之物。而殄滅人道。增長其奢侈。放縱已耳。征服自然。豈所以利人生哉。正所以害之也。

若社會之組織不善。而以少數人抑壓多數人者。則所謂文明利器。適足以長少數人之勢力。而增其抑壓之程度。今我俄國是也。嗚呼。今之科學。既不以改良社會增進幸福爲目的。而總總然論當世之現象。則言論雖新奇。著述雖浩瀚。曾何有秩毫之益乎。則將有爲科學家辯者。曰。蓋觀之醫學乎。種痘術之功效若何。外科醫術之進步若何。得謂非人生之幸福乎。其說誠無以易矣。雖然。是亦思其功而未思其罪也。生民休息一二十年。而戰事輒起。至戕殺生靈數十萬。不以爲異。予以爲是當歸罪於科學也。何則。科學家於一面排斥宗教倫理等。又於一面維持社會之現狀。不思改良。而使。人。日。

益墮落又何怪戰爭之慘禍未有已時乎。

嗚呼君輩科學家鑽研瑣屑之事惟日不足其心亦苦其力亦勞矣。蓋移此心力以從事於真正之宗教道德及社會的事業乎。其所以爲益於人類者當非療治疾病之功所可同日語矣。醫學家動以病院制度之善爲言。然所謂病院者設備奢侈享其利者少數之人民耳。世固有重大於是而能被利益於全體人民者。奈何度外視之。要之欲使今世科學有益無害則不可不亟改其研究之法。勿謂社會現狀既能滿吾人之意而不圖改進也。嘉本達氏之著近世科學論實爲時人痛下鍼砭可謂先獲我心者矣。

斯巴達之尙武教育

溯歐洲之開化。要以希臘羅馬爲導源。而論希臘之文明。自以斯巴達雅典爲代表。至斯巴達之所由興。則不得不歸功於黎戈葛斯之釐革政治與改良教育矣。政治勿論。且言教育。

黎戈葛斯事蹟。見於史乘者罕。或云約生於紀元前九百九十六年。或云約生於紀元前八百八十年。或云約生於紀元前七百七十六年。或又云實無其人。出自後世臆造。諸說紛紛。莫衷一是。惟大歷史家格羅代謂爲紀元前八百二三十年之人。說較可信。黎之父值內亂見害。其兄亦早世。子身無依。有婦人寡而孕者。調黎爲黎所拒。惡之。遂誣黎。避禍於克勒泰島。其後更游歷伊我里亞、埃及及里比亞、伊伯里亞、印度等國。攷察其地之政治風俗。大有所得。未幾歸國。遂柄政焉。當時斯巴達勢力尙弱。僅據裴羅波奈沙斯半島之東南一部。人民分爲三級。一曰武士。居市之內。數約九千。世食采邑。勢力獨優。政權兵權。悉歸掌握。二曰平民。居郭以外。數約三萬。雖不干與政治。而得承襲財產。平時則受保護於政府。戰時則効死命於疆場。三曰奴隸。其數至多。庸於貴

## 斯巴達之儔武教育

## 二

族。力耕而食。有事之秋。仍充兵役。束縛既甚。常謀自由。故此數千武士。內則有平民奴隸。與之相抗。外則有拉古尼亞附近之異族。與之爲仇。負荷既重。人才斯難。黎戈葛斯知非施以尙武主義之教育。必無以造就安內禦外之材也。於是釐定教育之法。務從嚴厲。當時斯巴達人意中。不知國家爲人民而存之義。而反謂人民爲國家而存。見有犧牲其生命財產。以維持國家之名譽者。則視爲分所宜爾。故雖對此嚴酷之教育法。而亦相與安之也。

斯巴達之教育法。男女各殊。男子之一生。分期爲四。第一期爲少年。自一歲至七歲。第二期爲中年。自七歲至三十歲。第三期爲壯年。自三十歲至六十歲。第四期爲老年。六十歲以上。各期之內。異其教育之法。嬰兒既生。由其母挈往官署。候吏檢覈體格。或有體形不具。稟賦孱弱。他日不能爲武士者。則削其貴族之籍。降爲平民。或自控格達斯山巔。擲入深谷而殺之。殘忍無復人理。其檢查合格者。由其母領回家中。從嚴管教。至七歲。則送入政府所轄之學校。其教員係政府所選用者。所學以體育爲重。如體操。如拳法。如徒手競爭。蓋斯巴達學校之主要科目也。其次則授以行軍之技術。兵卒之資。

錄 餘

格。又不獨強其身。軀並須練其膽力。爲法不一。要之強以其所難堪者。俾習慣成性。是已。鞭之於亞。台密。愛司之神前。禁其呼痛。甚至有氣息將絕。尙昂藏自若者。終歲一衣。不得以寒暑而增減。定時而食。不得以饑渴而變更。又有故減其食。枵其腹。而使之跋涉於長途。狩獵於山野。俟其覓得鳥獸。然後自烹自啖者。有故跳其足。而履荆棘之叢者。無他皆欲造成其凌危耐苦之習性也。尤一有奇異之事。斯巴達政府公然許民爲盜。惟必其技敏捷。不至爲人所發覺者。始獲允准。苟既發覺。則科罰之。此非罰其爲盜之不善。罰其爲盜之不精也。是故盜之被人發覺者。縱若何嚴刑詰責。決不吐實。嘗有人盜一狐。事覺被逮。其人不承。隱狐于懷。任狐搔其腹。血出如注。而面色不稍改。其堅忍有如是者。

至學問上之教育。斯巴達人蓋等閑視之矣。彼以文學爲無用。以詞令爲厲禁。與人對坐。不促其答。則不復言。有時迫於必言。亦須簡短得要。力戒冗複。某書謂斯巴達人聚會時。如羅列木偶於一堂。非虛語也。書籍中公然許人誦讀者。惟大家霍穆士之詩。與激揚士氣之軍歌。或取讚美歌之類。和樂器而吟詠之已耳。



如是以練膽力。育體軀者。凡二十四年間。迄三十歲。已綽然勝一武夫之任矣。至是始許結婚。兼得爲文武官吏。但已婚者。仍不得挈婦家居。食時。必羣集於政府所設之公會所。共席而食。無貴賤。上下之別。殺饌淡泊。罕得肉食。以爲居家者。必縱食慾。傷身體。故立是法。以防之也。會場之內。分爲若干班。一班十五人。入某班者。必得同班之許可。既入其班。則分任其班之經費。各出資些許。以爲購求酒酪魚肉麥粉無花果等之需。夜亦同眠於巨室。無各宿一房者。每日執業稍暇。仍操演武藝。以爲常。必至六十歲以上。身軀孱弱。然後免其充兵服勞之義務。而安閑以終其生焉。

言乎女子教育。則斯巴達人之視女子。不以爲家族之一質點。而以爲國民之一細胞。故女子應爲之事。不在整理家政。而在爲其國家產強壯之男兒。當時諸國女子。多屏跡深閨。不與外人交際。斯巴達不然。每日習體操。演拳法。其練身體與膽力也。一如男子。或於祭神之日。結隊而頌讚美歌。且踊且步。以是之故。衣裝必取輕便。雖短襟見肘。不以爲羞。又爲獎勵女子運動故。女子體操時。許男子傍觀。男子體操時。亦許女子傍觀。男女之間。易得交際往來之機會。然而非義之行。不多聞於國中者。是殆其體健

而好勤。有以爲之因歟。

斯巴達女子之所謂美。乃氣概英昂。骨格勁健之謂。與東洋諸國之以嬌柔嫵娜爲美者迥然不同。故此邦女子自幼即知講求體育。不敢稍疏。彼以爲不若是不能享美婦之名也。

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與中國古禮同。但嚴立一夫多妻之禁。國君無子。或納嬪妃。而民間決不敢違例。女子既嫁者。可廢其體育諸法。然於練習膽力。則如故。其夫食於外。寢於外。平日執役於公家。戰時從軍於邊野。故結婚以後。其婦仍歸母家。無聚居一室者。惟斯巴達女子之練體驅習膽力也如是。故往往有嘉言懿行。足爲賢妻良母之模範。嘗有一婦。其子將赴戰場。授以楯而戒之曰。「汝宜携之而歸。不然則乘之而歸。」其意謂戰必期勝不勝則死也。又有某氏子將赴戰場。嫌劍過短。請易以長者。其母語之曰。「汝盍自加一步。」其意謂汝能奮勇直前。深入敵軍。則劍雖短亦長也。又有一家五子。俱從軍於外者。其母聞鄰人某。歸自戰地。往叩軍事。某以爲此嫗之繫念其子也。亟曰。姥家諸郎。皆殉難矣。嫗大怒曰。予豈問吾兒消息哉。問斯巴達之勝負耳。

古代亞歷山德里亞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六

某答以斯巴達大勝。嫗始轉。噴爲喜。徐語及其子之身云。

自是觀之。斯巴達之教育其國民也。繩之以嚴。持之以久。齊之以一。故民盡爲兵。人各愛國。卒使斯巴達勃然以興。僅僅一百四五十年間。而征服斐羅波奈沙斯半島之大部。且舉兵而加於雅典焉。彼倡此尙武教育之黎戈葛斯。亦偉人矣哉。

記者曰。居今日之世。而欲以斯巴達之古法。教育其民。其迂謬何以異於冬葛而夏裘乎。雖然。吾國今日。民氣萎靡而渙散。欲有以振起之而結合之。則尙武主義之教育。亦一良劑也。遺其法而師其意焉。斯得之矣。

古代亞歷山德里亞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中國之經籍亡於火。阿西里亞之古書陷於地。由來精華所聚。造物嫉之。往例甚多。殊難備舉。考古之士。過亞歷山德里亞之舊墟。憑覽其圖書館博物館之遺蹟。覺夕陽荒草。殘壁廢砌間。餘燼猶香。英光未散。誰能不感慨係之。而歛羨深之也哉。

昔者亞歷山德大王。奮不世之才。征服地中海濱諸國。東及於印度。然不幸榮名難久。一朝去世。遂至疆土分崩。戰爭不絕。而圖書館及博物館。實誕生於此兵戈擾攘之間。

餘

錄

可不謂一異乎。善脫勒美武王家承亞歷山德大王之跡。而君臨埃及。欲紹前朝之遺圖。以亞歷山德里亞一地。爲交通貿易之中樞。且將使希臘文明。普於世界。故其初三世賢王。皆汲汲於獎崇學術。惟恐後人。使亞歷山德里亞一邑。經七百年之久。猶爲蒼萃人文陶鑄學術之地者。非無以也。而數厥功效。不得不首推圖書館與博物館矣。創設圖書館及博物館者。爲瑣代爾第一（紀元前二百五十年至二百八十五年）而充拓其規模者。嗣王斐拉的福是也。瑣代爾王沈毅有爲。聰明天亶。每以萬幾之暇。殫心著述。嘗撰亞歷山德大王傳。爲當世所稱道。其時如哲學家戴彌脫留。則來自雅典。爲王之顧問官。如哲學家司脫拉敦。則受王之托。教其儲君。又如哲學家狄我多羅戴我多羅。解剖學並植物學家海羅非洛。數學家鄂克理竇等。皆日在王之左右。與爲忘形交。一日。王乞鄂克理竇教以幾何學之便法。鄂曰。幾何學不能爲王專闢一間道也。又有善彈琪臺爾（樂器名）者。曰史特辣脫尼哥。與王爭論音曲。曰。王乎。琪臺爾之撥。非勞也。王之禮遇諸儒。若何寬崇。即此可見一斑已。

泊斐拉的福立。其好學尊賢。又過乃父。且嘗受阿里斯德勒派之哲學之薰陶。特於博

物學中最饒興味。故嘗獵象於厄其阿比亞。又嘗遣使者至阿刺伯印度等處。蒐集異物。藏諸宮中。以資參考。許異國之人。縱覽其寶庫與動物園。或體軀不適。則召人講埃及古史。談異地奇俗。以破苦寂云。

善脫勒美武家初世之君。其渴愛學術。有如是者。則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爲出自好學之一念。可推知也。彼瑟奈加謂其非爲學術。而第作娛悅耳目之用。蓋不免穿鑿之言耳。

瑣代爾所設圖書館。原在王宮以內。至斐拉的福。則不但搜羅更富。兼置分館於瑟拉比神腰之中。今考其藏書之夥。有足令人歎羨者。沁楷洛謂有十萬卷。希臘迦勒底埃及羅馬之書。皆在其中。係外國文者。王則命人以希臘文譯之。采采斯謂瑟拉比神殿之書。有四萬二千八百軸。王城以內之書。有四十九萬軸。此當是隨後增益者。惜采氏未詳其卷數耳。喀留司與馬察理奴兩氏。則謂羅馬帝該撒在位時。王城以內之書。既多至七十萬軸。按諸書多言善脫勒美武家歷代諸王。皆嗜書成癖。則其積久而益富。固無足怪也。額力奴謂斐拉的福之後嗣威哀格迭。曾命國中航海者。所至訪求異

籍。而於諸船中專備一室以度之。有齋、歸、秘本者。王必予以優賞。故有製僞書以徼功者。

第二期八十九

古代之尊視鈔本，亦自亞歷山德里亞始。菩脫勒美武王家納李庫格之議，遣人至雅典，覓愛希羅司沙甫克烈威理，必得諸家之傑作，各就其家傳原本，楷錄精校，藏之國庫。演劇時，則取梨園脚本，與國庫鈔本互較，而訂其訛誤焉。凡借鈔此等書籍，須納資十五達勒蘭（一達勒蘭，合今幣三千圓有奇），以為質。然偶有難得之珍，為王所愛，猶往往失信於人，不返原本。雖擲十五達勒蘭之巨資，不稍惜也。如貝爾額莫之亞達里丁王家，因與菩脫勒美武王家爭覓鈔本，至相齟齬，而斐士坤王特嚴輸出羊皮紙之禁，其明例已。

此數十萬卷之書，浩如淵海，欲分別其部居，校訂其譌誤，則有待於學人者，勢也。斐拉的福為是特設專員，以調查希臘詩人之著作。於是有亞歷山德調查悲劇，有利哥弗倫調查喜劇，有察奴多特調查霍穆士詩集。

博物館在王城內，與圖書館相鄰。此非展玩古物之地，而實研究學術之區。雖謂之為

## 餘錄

大學無不可也。史特拉博記此事曰：「博物館中有迴樓。有集會室。又有一廣堂。則爲與諸學者會食處。館中置有僧侶。由王選而任之。」蓋斐拉的福王納希臘學者之言。而爲諸儒設此聚會之場。與安居之地也。此等學者。是否常居博物館內。今不可知。然大半似住於王城附近。凡列籍館中者。不但免其納稅。且各給歲俸若干。俾不以日常生計擾其胸。而後得安心爲學。王之待遇諸儒。可謂至已。後羅馬帝國時代。則雖不住於亞歷山德里亞博物館者。不列於學士之儕者。亦得受歲俸云。附屬博物館之學者。有若干人。不可考。然大約有定額。按亞司克烈畢迭之碑文曰：『是嘗爲飲食於博物館之哲學家之監督者。』則館中似設有監督。又諸書中。多言亞里斯達堯有學生四十人。又言阿博洛尼俄受業於嘉里麥霍。是二人者。皆列名博物館之儒也。則博物館中。有無教授生徒之事。亦屬可疑。

希臘人好射覆以爲樂。而埃及博物館之學者。亦常製難解之謎語。或選詩文中艱澁之句。奇妙之語。使人解釋。如曰盧吉嘉何故不洗穢衣於河而洗於海。垓凹美地負傷之手。爲左爲右云云是也。蒲臺爾希曰。博物館向例拈鬮分班。同班者。互出學術上之

疑問。召人爭辯。後安穆斯爲改新章。謂不如使數學家與文法家爲敵。音樂家與雄辯家爲敵。俾獲各盡所長云。此問答不獨學者爲然。有時諸王亦與其列。故某書言。斐斯坤王嘗行幸館中。辨箋注詩史之疑義。迄夜半不休。往往意有不滿。至於憤而擊人。其時諸學者亦不敢反抗之。

紀元前四十八年十月至四十七年三月。羅馬帝該撒屯軍於亞歷山德里亞。以鎮壓人民之抗己者。其後戰敗。見停泊港內之艦隊。勢將及危。乃縱火自焚。火延於岸。室廬皆燼。而圖書館及博物館之大部。亦付諸一炬。其後克烈鄂巴圖拉建議。自貝爾額莫之圖書館。移書二十萬卷於亞歷山德里亞。於是兩館之所失。稍稍規復。然未臻完備也。至奧格斯脫帝。更整頓之。及紀元前二十四年。史特拉博遊亞歷山德里亞。則謂舊觀已復矣。他書言多密安帝嘗遣人至亞歷山德里亞圖書館。繕錄副本。以補他處書樓之缺。又言赫德連帝嘗行幸博物館。演說家克黎索士敦誡亞歷山德里亞人曰。勿以有著名之書樓。引爲榮幸而遂已。由此觀之。則此時兩館之猶存。可無疑已。此後五十餘年間。諸書中無言及兩館之事者。迨紀元二百十六年。迦拉加耳以爲亞歷山德里亞



里亞人民。有意愚彼。怒而殺之。罹害者不知凡幾。彼歲食定俸之學者。遂無一人免禍。是時之博物館。雖未嘗封禁。亦未嘗毀圮。而盛況大不如前矣。

據顯羅寧年代記。則博物館之被毀。在紀元二百六十九年。安綿氏則謂在二百七十三年。其說較信。是年奧烈連帝。移師東征。既陷亞歷山德里亞。即毀博物館。掠奪一空。彼固出身商賈。不知書籍之可貴。惟以紙價甚昂。謂但鬻其紙與膠。亦足資助軍餉云。於是圖書館與博物館。不亡於火。而再亡於兵。

附設於瑟拉比神殿之圖書分館。是時尙巋然獨存。兵事既定。而此邦學者。仍聚居其間。以孜孜研究學術。故亞歷山德里亞一邑。尙不失爲學人之淵藪。馬理察奴記之曰。學問雖不如古代。而專門之士。所至尙多。有音樂家。有幾何學家。有天文家。有預言者。其中尤以醫術爲盛。凡習醫於亞歷山德里亞者。多不恃其技倆。而但恃其名譽。以博信於人云。

不幸天阨尤物。併此勢如頽果之圖書分館。亦終難保。三百八十四年。羅馬帝臺鄂德久欲滅絕偶像教。其時亞歷山德里亞之監督。名多福爾。其人乃熱心於基督教者。迎

帝之意嚴禁民間體拜偶像。衆大不服。哲學家奧凌孚聚衆於瑟拉比神殿中。操戈以反抗之。帝遣使和解。不能。卒祖多福爾命人毀瑟拉比神殿。亞歷山德里亞人民茫然不知所措。坐視珍寶壘粉。殿壁傾頽。而彼數十萬卷不可再得之古籍。遂亦同歸於盡。後閱二十年。西班牙長老俄洛久游歷巴勒斯遷。途次曾訪瑟拉比殿之圖書館。則但見閣架橫陳。空無所有矣。



## 教育家格言

第一期八十七

達比曰。教育之本旨。在使人就其生涯之事業。及其所以爲宗旨者。而切磋琢磨之。即令人各盡所應盡之本分。各完所當完之義務之謂也。

馬塞曰。教育者。欲使人各保安寧。適於爲社會之良民。而泰然處世者也。

巴勒曰。教育者。爲欲繼續吾人之生活。而自其幼時。施以一切準備也。

齊洛脫孫曰。教育者。於人生幼稚期。播習慣之種子。乘其資性軟弱之際。而使之深生根蒂也。

德訥脫孫曰。以嚴密之義釋教育。則謂使人性。達於最上完全之域之自覺的盡力也。柏拉翁曰。普通所謂教育者。謀智德兩性之聯合。以巧遂其自然之進步之術也。

蘭克福德曰。教育者。使其克爲社會之一人。而各盡義務之勢力也。即使其一生之行動。能爲公衆之利益。是已。

喀朋曰。人受二種教育。一受教於他人。一自教。而尤以自教爲要。

紐曼曰。教育之語甚高尚。教育乃智識之準備。而智識之授受。一視其準備如何。

彌爾敦曰。不問治亂。不別公私。凡處理事務。宜最正。最巧。最寬容。有能養成此種人物者。雖不欲謂之爲完全優美之教育。不可得矣。

斯賓塞曰。真正之教育。惟真正之學者。乃得而實行之。

福爾達斯曰。教育之要旨。在導人爲良善。使能爲他人盡心力。能爲一己謀幸福。

汗德曰。教育之大宗旨。在使各人之性分所固有者。得完全而發達。

安額斯曰。教育之宗旨。不在教人以智識。在教以能得智識之手段。

張甯格曰。教育者。改良百事之萌芽也。欲改良社會者。無論計劃多端。苟無教育。終歸

泡幻。

海威爾曰。教育者。使人各得最善之智能之手段也。申言之。謂使其所爲真理真正真

美眞善者。得以發達是已。

達比曰。教育之要旨。在謀能力之完成。然非終局之目的也。所以達其目的之手段耳。

福斯泰曰。教育之宗旨。在使其育成之人。他日入可托生涯之大學校中。(即社會)能

獲便利。

斯邁爾斯曰。教育之要旨。在使人能自生活。且能計畫普通之事業。而從事之。

滑司曰。使人能盡義務。毫無所缺者。是教育之至大宗旨也。

張賓格曰。教育之真意。在啓發各種能力。即使其思考、感情、意志、決斷、與夫觀察、推理、判斷、解證等力。適用於善良之軌轍。堅而守之。俾能克己化人。兼謀自他之幸福是也。

哈彌敦曰。教育之著眼。在遏其近惡之性。而移向良善之途。

汗德曰。使人性常由教育而發達。而教育之形式。亦漸適于人情。不亦善乎。

培根曰。人性如無用之雜草。如無益之種子。必應時而灌溉之。甚其爲害者。

勒寶曰。人之性質與道義。如耕地然。棄而不治。則荒而不熟。然有以修養之。則可造高妙之域。其修養也。匪惟受之父母師傳朋友。又必時一己之勤勉。而後可告成功。

巴克曰。教育者。國民最廉之堡障也。

巴爾孫曰。人類之精神。若自然放任之。則當爲世界上最難制御者。然苟適宜教育之。則亦爲世界中之最易制御者。

培恩曰。苟不受他人干涉。而純任自然。則偏僻者必益偏僻。薄弱者必益薄弱。

斯哥特曰。吾人予社會之太利益。莫如善教育其家族。而遺諸將來之社會。  
齊洛脫孫曰。良善之兒童。後世之慈母也。吾人遺諸世間之財產。莫若善受訓練之兒童。

赫爾曰。不問何國。其下等社會。必多放恣邪僻。顛連不幸者。無他。以未受教育耳。

福斯泰曰。初等教育之種子。其根蒂甚深。

穆德斯力曰。教育者。一事亦不能創造。惟小心翼翼。以培養其既存之萌芽耳。

蘭格福德曰。教育者。自然界之侍女。能誘導其既存之能力。而培養之。欲剝造其所未成者。其愚不可及也。

赫拉謨曰。治農功者。不擇地。而穫同量。司教育者。不擇人。而收同功。

戴惠曰。生涯。即學校。人世。即講堂。

巴奈斯曰。吾人之品性。常爲四周情事所陶冶。即如交友之性質。遭遇之事物。或生活上之計劃手段等。皆能及影響于品性也。

續輯教育家格言

張伯百科全書曰。以廣義釋教育。則吾人自生至死。時時刻刻。所見所聞。無善無惡。無非教育。

喀比斯曰。但有從順之習慣。與克己之功夫。以爲之基。則其餘一切教育。皆易於收効矣。

羅希曰。世間一切善惡。皆爲人母者爲人師者所播之種也。

路得曰。欲爲兒童之教師。不可不自爲兒童。

希烈曰。爲人師者。不必其學識深邃也。但使於教授上。有剛毅與活潑之手段。自足以博生徒之敬信。而鼓舞其心情矣。

克拉克曰。往往有稟賦本非愚蒙。而因教師之感化。轉致愚蒙者。誠兒童之不幸也。

瑟伊士曰。今欲達一目的。而有遠近二途。教育家於此。果何所適從乎。則當答之曰。吾寧從其遠者。

瑟伊士曰。欲使教師之心。適合兒童之習慣。此非有才能者不可。與兒童隨意言談。

爲言也固易。欲其言恰能誘起兒童之間答。則甚難矣。

培恩曰。有適於訓練生徒之事。而教之不得其當。遂不能爲功者。有不適於訓練生徒之事。而教之得當。遂獲意外之成效者。

陸克曰。兒童以入智識之門。爲一至難事。故能使所教者之淺易。是教師之最大功德也。

斯賓塞曰。織屨者。築室者。教其徒以技藝。且必待多日而得之。誰謂陶冶身心之重大事業。而可以無豫備乎。

斯邁爾斯曰。惟教師勤勉。故能誘生徒以勤勉。何則。人性中本有所謂同情者在也。人之行如電。力能傳達於四周。

馬塞曰。以行爲正直。舉動優美。期諸兒童。則教者不可不先自正直。先自優美。以言爲教。不如以行爲教者之勢力之甚也。是故教師之一言一行。必始終能令生徒信之敬之愛之。

亞諾爾特曰。教師以療治心魂爲務。故其責重於僧侶。



張寧格曰。宇宙間之高者貴者。莫如兒童之心性。教師以薰陶兒童心性爲己任。故其職業最高貴。

嘎爾端曰。教授法亦一技術也。非本諸經驗不可。故教者必觀察生徒一切能力。知所以感化之之道。且蒐集其關聯之事實。察驗其進步之狀況。盡力以圖改良。然後爲無負義務。

海爾巴脫曰。一賢母能敵百教師。

希惠爾曰。爲人母者之教其子。以薰陶從順之德爲第一。

丹普爾曰。兒童以從順爲最高之義務。以愛情爲最高之刺激。以其母之言語爲最高之標準。

紐迦斯特爾曰。脅之以空口之罰。誘之以虛言之賞。恐之以本無之物。則兒童因其生來之知識。而知所約。爲僞則習之日久。亦慣於詐僞之行矣。

柏拉圖曰。人之惡行。皆淵源於體質與教育。故其罪不在本人。而在教師。

勒羅爾曰。教者須先知受教者之性質。欲播智德之種於心田。則不可不審其時。辨其

法。求其宜。

培恩曰。人身發達最旺之時。其新受智識也。最易最速。

烈惠斯曰。兒童學於家庭。學於學校。學於圖書館。故兒童之智能。實合多人紡績之絲。而織成之者也。

迦來爾曰。習慣者。人生之一大勢力。又人生之一大不幸也。習慣性與模倣性。終始圍繞於吾人之身。舉斯世之學問。行事。技術。勞動。靡不淵源於此。

哥烈吉曰。教兒童者。以誘掖其愛情爲始。凡養成從順之德。皆自此愛情而生。

愛吉鄂斯曰。勿強兒童以難望成功之計畫。不如示以新事新物之易引其注意者。以防其無益之勞。

哈彌爾敦曰。以不能解悟者。強之多憶。是衰微其心性也。

哈密退斯曰。以言爲教者。出乎音聲之自然。故其感覺亦深。蓋得自耳聞者。較得自讀書者。最易注意。又最易保持之。是故教育之初步。必以言語爲階梯。而書籍特爲其補助之用耳。

彌爾曰。書籍與學校。雖爲教育上所必需。然未可全恃乎此也。心力必運用而後益能發達。

陸克曰。必不能使兒童萬事盡學。故宜擇最有益。常有用者。使兒童追隨之。

斯邁爾斯曰。凡人目擊實事。較之見書籍所載。聞他人所言。其感動尤深。兒童之目即收納智識之第一門戶也。

瑪安曰。今之爲教師者。不重於修練。而徒貪教授事實之多。此大害也。

戴惠曰。今之教授法。與謂爲發達兒童之心力。寧謂爲減縮之。

巴普斯曰。學問貴有次第。先感覺力。後想像力。又次及於思考力。以其適於生活之次序。與自然之理法也。且必自簡及繁。自一部及全部而後可。

泰特曰。善用其能力者。能力益活潑。用之不當。或過其度。則反衰弱。是故教授之要旨。必與能力之強弱爲比例。

彌爾曰。欲令心力發達。則有一秘訣焉。曰。時時活用之。且予以衝動是也。

普脫烈曰。處置身心之法。此各人權限內事也。不有以善處之。或毀害之。是其責在我。

也。

哈利司曰。研○磨○心○力○者○。不○但○爲○一○身○計○。亦○欲○對○社○會○而○爲○有○用○之○人○。期○有○以○善○處○其○身○。蘭格福德曰。言教育者。先謀個人之完全。而後及於社會全體之完全。

哀士剔奈司曰。兒童之受外界之鍛鍊也。非僅以運用身體故。亦非僅以教育法則故。又非以詩歌音樂故。其實被影響於社會的教育者多也。

亞理斯大德曰。保護國家之最有力者。在以適切政體之教育法。養成兒童。然世人往往輕視之。抑何慎耶。人民於其政體之主義。而不知服膺之。遵守之。則縱有完備之法典。安見其能爲用哉。

奧尤挺曰。政府之責任。不但備兵力以防備外寇。頒憲法以保護臣民也。又在謀智識之普及。

馬哥烈曰。爲人民準備教育。此非獨政府之權利。實亦政府之義務。

亞爾諾特曰。有教育者。視周圍之事物。無一非知己。非良友。無教育者。視之。則初至異域耳。身臨敵地耳。

錄

餘

## 學校園

附設庭園於學校。以資教育實地之便者。是謂學校園。試分三類。以述其大概焉。其一爲教員專用者。由管理學校人。撥給庭園一小區。以供教員之用。中植花草果木蔬菜等。教員得此。可以謀運動之便。可以獲養心之益。可以助薄祿之不足。又能指導生徒以花木之生育。以虫鳥之常性。以練習鋤地播種接木之方法。爲研究自然計。厥利實非淺鮮。此園以普國爲盛。凡村落學校。皆爲其校長。供給屋舍與庭園焉。

其二爲生徒共用者。與前畧同。所異者。其創設之宗旨。專謀生徒之利益耳。其經費由政府與各市。與學務委員。設法維持之。亦有出自義捐者。令生徒勞作於園中。而所獲一切利益。受自園主。大小廣狹不一。小則植野花灌木。大則種禾穀蔬菜。又有令生徒自校舍近旁。採集花卉地苔等。植之園中者。蓋爲修飾校地計也。

其三可號爲分擔園。諸國俱罕有之。然論其教育上價值。則超乎前二者之上。其爲制也。劃全園作多區。令各生徒分管其一。責以力作。由教師監督之。察其勞逸。以爲賞罰。此種學園。以設諸村落之間。地價較廉處爲宜。何則。所需面積必闊也。此法。雖使庭園

風。致。爲。之。稍。減。然。能。以。自。重。責。任。之。義。警。醒。生。徒。所。獲。教。育。之。效。已。多。矣。

歐洲學園之設。始自八十餘年前。然至載諸法律。強以必設。則僅二三十年前事耳。始定明法律者。爲奧地利瑞典。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三月。奧政府之頒行小學校令也。有曰。村落小學校。必附設庭園。以研求農家實事。越數月。而瑞典亦頒勅令。限各小學校。必設庭園。以七十方斐特至八十方斐特爲率。兩國於學園一端。獎勵備至。故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奧有學園一萬八千所以上。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瑞典有學園四千六百七十所以上。其後瑞典以注重於手工教育故。學園爲之稍減。然今日猶不下一千三百所云。

比利時則以一千八百七年。頒爲法律。令各小學校。至小必附設三十九平方羅特有半之庭園。以資研究植物學。園藝法。農耕法之便。瑞士則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農會中人。頗爲設立學園一事。熱心運動。越四載而額乏們特之學園。乃得受津貼於政府。農會又懸賞格。廣徵衆論。以定其經畫之途。該國師範學校。亦設有學園。蓋欲使師範生。深究農業之理論與實地。則他日爲小學教師。自能知利用學園之方。而收厥功效也。

今瑞比兩國中。廣栽植物。殆至野無隙地。亦學園啓導之力爾。

法國師範學校。附設學園者。今既有百餘所。故一千八百八十年。該國文部之法令。謂必令師範生。知學園之爲用。庶足令小學兒童。能於農功各項。獲受精確之智識云云。其卒業生。亦有進而學於農業專門學校者。

德國則設立學園與否。一任各聯邦自便。然諸邦政府。要皆獎勵此事。故所設學園頗盛。就中分擔園亦多。其養成教員也。甚注重於關涉學園之智識藝能。該國實業教育之振興。可於此想見已。

俄國之創立學園。在一千八百七十年。洎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文部與農部。合力以提倡之。或分頒植物。或派遣專家。或著書立會。故學園之設。日以增多。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已增至八十所矣。學園內復設飼蜂處與飼蠶處。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以來。更於春夏兩季。立講習會。以期其技能練熟焉。

學園之興設未盛者。歐洲諸國中。厥推義大利。而美國亦相伯仲。一千八百九十年。馬薩邱塞省之園藝會。朗讀新報於大眾之前。題目曰「兒童之園藝教育」。學園之聲。始傳

播於全國。其明年羅克斯巴利省之巴脫南小學校。遂有創設學園之舉。其餘亦聞風繼起矣。後園藝會更懸賞金。分三等。擇各學園之成效昭著者賞之。巴脫南創設學園之初。以得園藝專家之補助。故進步最顯。其他則或爲父兄等之所毀。或爲學務員之所斥。未免經費支絀。境遇艱難。幸以教師與生徒熱心勉勵。卒奏奇功於意外。拓荒蕪貧瘠之區。爲花濃果茂之地。今則中央部與東部都會地方。已有十餘學校。靡不附設學園焉。

學園之沿革。之方法。既畧述如右。然則所以設此學園者。目的若何。結果若何。其與教育之關係。又若何。

兒童之在家庭也。由悟性之作用。而以所見所聞之新事新物。化爲知識。徜徉乎郊野之間。追逐乎虫鳥之側。其收受知識也。蓋自然的也。無意識的也。愉快而有味者也。及五六歲。忽焉入學。於是境遇猝變。但覺新奇而不自然之現象。圍繞乎彼之一身。舍愉快之生涯。居踟躕之一室。空氣之不潔。有以疲其身。教師之威嚴。有以懾其胆。不求知識於活物而求之於死書。悲哉。幼兒。彼至於此。尙安知勤勉之爲何。而教師且從而詰



之曰。此甚易曉之事。汝爲不解。則兒童之旁皇無措。又奚足怪哉。

今欲令其生徒。境遇不激變。精神不苦痛。不以死書爲知識。而以活物爲知識。則惟學園之設。有以劑之。克虜伯有言曰。『苟於學園之中。藉善法以指導生徒。則能不感勞乏。而於興趣盎然之間。養成好勞惡逸之習慣。是教育上之重要問題也。予曾語一童曰。予閱人多矣。善耐勞動者莫如汝。彼荅曰。予不知勞動之爲何。惟覺非常愉快耳。』是言也。可謂善表學園之價值者已。

其在都會地方。則學園爲尤要。以都會兒童。罕得觀察天然物之機會故也。若僅藉圖畫與模型之助。以想像實物。必也索然無味。易招倦厭。欲其得完全之知識也。不其難乎。

幼稚園中。亦不可不附設學園。自然物之形狀色彩。蓋幼兒所不可不學者。而苟欲學之。則莫如就實物觀察之。教彼等躬自蒔種。躬自澆水。且徐驗其生育之狀。則不惟得種種知識。且必異常歡悅矣。

生徒年齒既長。則其觀察與研究之程度。自必因之益進。且興味亦多。故中學校高等

錄 餘

學校亦應附設學園。是宜應生徒年齒之長幼。置備各種材料。以資研究。

要之學園之爲効於教育也。厥非一端。(一)能爲體育之助。引諸空氣清潔之區。教以勞動。其有益於身體。自不待言。(二)能爲知育之助。重空理。輕實事。必無裨於兒童他日之生計。故近代教育家。既有知實科之爲重者。然教之於室中。演之以言語。則兒童想像模糊。夫安見其爲効哉。故必得學園以親切指導之。而後實科之眞意可副。且夫教授之要旨。在訴諸兒童之直觀。訴諸直觀。然後兒童於所教之事。知之明體之眞興味。乃油然而生。興味生。則不待教而自學。况直觀教授者。又所以鍛鍊其感覺力。銳敏其觀察力。精確其判斷力者也。欲得直觀教授之機會。則未有便於學園者矣。抑知識不繼。以應用。則不能據爲己有。今既於小學校授農科。苟無學園。則所得關涉農業之知識。又將何以應用之耶。(三)能爲德育之助。兒童日於學園中。荷鋤耕地。則耐勞守序。尙潔審美。愛自然之心。強愛鄉里之心。篤兼以增其知識。堅其筋力。至能不賴他人。獨立事。則意志強固。而一切道德之基礎。已隱伏其間矣。因通力合作之故。而悟分功助業之要。則不知不識。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矣。又教室中以靜肅爲旨。故生徒之謹慎者。

## 錄 餘

其天性或無由辨別。然執勞於學園。則舉動真率。教師苟留心攷察。即可以鑑個人之特質。而因材爲教矣。

由右觀之。學園之設。需費無多。獲効甚鉅。世之言興學者。蓋亦於此加之意乎。

### 論男女共學之利害

男女共學一事。或以爲有利。或以爲有害。歐美學者。持論紛如。迄於今日。猶無定論。其以爲有害者。有數說。一曰。男子優於活動性。女子優於感受性。男子優於悟性。女子優於感性。且不惟心理上相殊。又生理上顯異。強施以同等之教育。是兩戕之也。芬博德裴奈楷之說即如此。二曰。男女天性既殊。故其職業。不得不因之而異。男子宜於出外執勞。女子宜於居家作業。而學校者。所以爲生徒他日之擇業。作一準備地步也。故不可不區分男女。三曰。男女心身之發達狀態。各各不同。男子發達速而成熟早。女子發達徐而成熟遲。故不可不區其教育之法。四曰。使年齒稍長之男女。同校而居。則必貽道德上種種弊害。至於以爲有利者。亦有數說。一曰。男女稟賦。各有短長。惟共學則可以其短。補其所長。二曰。社會之生活。實男女所相共組織者也。學校者所以爲社會生

活之準備。故不可不使知男女交際之道。三曰、區男女而教之。則容易養成偏陋之人物。四曰、男女共學。容或有紊俗亂德之虞。而不如言者之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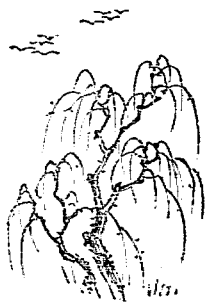
美國自小學校。至大學校。皆許男女同學。英國亦漸尙是風。然在南歐諸國之奉羅馬加特力教者。則力詆之。甚至女學校中。亦不願用男教員。德意志諸邦。雖亦以男女分學爲主。而不如舊教國立禁之嚴。在多級小學校。惟上級生區分男女。而在簡易小學校。即無妨同學。日本則亦取法德國者也。

近者德人留哀爾著一書。題曰「社會改良時代之小學教育」。力主男女共學之說。以爲男女分學者。不惟無用。且實有害。去年美人斯丹烈霍爾演說於波士敦之國民教育會。則深詆之。謂共學之制。可以施於某部之教育。而未可概括其餘。徵諸實驗。凡女子與男子同學者。往往失其女性之優美與緻密。且因過勞腦力之故。令生殖器早熟。不能完其爲母之職分。世欲以男子之理想。之職業。加諸女子。誤之甚也。事之可憂。莫甚於女子而缺乏女性者。吾人深望教育家。導男子以克完男子之人格。導女子以克完女子之人格。又曰、自男子一面觀之。凡男女共學。能使兩性間之眞愛情。爲之而淡。

錄 餘

是所以弱婚姻之動機也。婚姻之動機而弱。則世界文明。必隱受搖撼之危矣。斯氏固嘗左袒男女共學之說者。然經驗有年。卒一變前說。故時人尤爲注目焉。

各國習俗既殊。學制自異。故男女共學。有得有失。正未可強執一說。以爲論斷。大率村落地方。資力薄弱。不足以分立校舍者。無妨用共學之制。年齒漸長。則分級而教。至於教授事項。選擇必異。固不待論。彼歐美諸國。文化既進。故所謂男女之交際。亦既進於純潔高尚之域。是以有男女共學者。吾儕固非欲模倣之。然亦無取乎駭詫也。



## 論中國教育之已往及將來

節譯日本白  
河次郎稿

第二十期八十五

人之一生。有進步時代焉。有回顧時代焉。於國亦猶是矣。惟人自有生以還。先經進步時代。繼以回顧時代。而終至於死。蓋限於命數也。國則不然。其進步與回顧之時代。交互錯綜。未有一定之次序。蓋一國之大勢。常爲主權者之意志。國民之輿論。與聖賢豪傑之言行。所操縱而轉移之。是故國之有回顧時代。非必似人生之近於衰耄也。固有急轉直進。而復歸於進步時代者矣。

所謂進步有二。其一。則以專心一志之態度而猛進。其二。則以取長舍短之方針而確進。所謂回顧亦有二。其一。則因回顧而進步。其二。則因回顧而止步。前者可謂堅實。則後者亦可謂滯塞。今以開化史的觀之。則進步之第二。與回顧之第一。其殆同時發展者歟。於人命。於國命。其最榮盛也。莫如進步之第一期。（即猛進）然論實際之價值。則莫如進步之第二期與回顧之第一期。即確進與堅實。至於回顧之第二期。即滯塞。亦非必不美之名。蓋有登峯造極。始滯而不進者。亦有未半途而不進者。本未可一律論。雖然。時勢乃常進無間者。故若滯而不進。則不無後時之虞。此所以終於不宜也。

## 餘錄

由前之說而徵之今日諸國。則日本之教育。可謂漸及於進步之第二期。與回顧之第一期者也。英國之教育。則以進步較早故。久在回顧之第二期。而近年爲大勢所牽掣。乃復歸於進步時代者也。（近數年間。英國新立文部。以教會及私立學校。改歸國家監督與營造。又振興師範教育實業教育。盛言教育學術有待研求之理。）至於中國之教育。則進步尤早。自孔子後。二千有餘年。其間非畧無盛衰。然要之實永在回顧之第二期。滯而不進者也。庚子以還。外侮日逼。情見勢絀。而中國人士。亦稍稍翻然省憬。然悟。故今日之中國。其欲復歸進步時代之決心。可謂爲漸動者矣。不曰既動而曰漸動者。以滯塞之久。或將如久眠者之神經不敏。故雖盼望進步之心。已決。而其能否急起直進。則未可恃也。

中國今日。既有圖謀進步之願望矣。則導之前進者。日本之責。抑亦日本之利也。至問中國之進步。以猛進爲宜乎。抑以徐進爲宜乎。余以爲人生有少壯老。故進步與回顧各時期。不能不一一經過。國則不然。故猛進的進步之時代。非必不能倖免者也。或曰。大凡改弦更張之始。寧當以長短兼取精粗無擇之勢。毅然而進。斯說快則快矣。如日

本之維新。亦實際如是者也。然平心察之。則論者之言。不免謬誤。施諸中國。尤爲不宜。何以言之。第一考諸真理。徵諸經驗。揆諸國情。凡言改革者。既非不能用精遺粗。取長舍短。而必并其粗與短。亦用之取之。則是最不經濟。最不健康者也。第二中國爲富於回顧的思想之國。故就令驟然改變。究非實際之所能許也。第三中國之爲國。國民與國家與朝廷。各各分離。必欲改革教育。而失於急激。巨於全體。則反有可危者在。今朝廷銳意興學。而猶有執反對之政策者。此中着手之難。蓋可知已。要之。論中國教育之前途。不如合進步之第二期。與回顧之第一期。爲一轉於理爲順爾。

中國而革新教育。則所爲主義者當如何。是宜自某方面觀察之。注意之。今夫華人之於外來事物。輒好加以改造。未有如其原形而襲用之者。此事觀於言語。可知。即如呼 Match 爲自來火呼 Caslora 爲蛋羹呼 Bread 爲麪包之類。無不易原名爲國語。其一例也。華人本乏於國家的觀念。其曰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此非必有自慢之心。特未嘗達於自覺的。而出於茫昧的。先天的耳。然既能有類化力。則欲新事新物之輸入中國。蓋亦不甚難矣。又外人多謂華人性質。守舊惡新。以予所見。則誤解也。彼不知中



國人爲世界中最節儉之國民。而見其不乘汽車。則以爲是厭惡文明利器者。其實中國人迫於要事。或不費多資。亦未始不乘汽車。不然。則寧步行而歸。以爲如是。於身體上。於金錢上。俱甚合經濟的也。要之。華人一舉一動。惟知守經濟的。而決非惡新好舊者。若對新事新物。先以中國的同化之。而又爲實際便利。爲合於經濟的者。則新思想之輸入。夫豈難哉。由前言之。則吾人欲謂中國教育之將來。不可不認明二方面。二方面何。第一。不可不因仍舊例。而執回顧的進步之方針。第二。授之以世界之文明。則不可不先使之同化。且使其事之有利於中國。不然者。縱令日言改革。亦恐終於無効耳。

吾人於此。試就中國教育史。一言之。今夫中國之歷史。退化之歷史也。滯而不進之歷史也。其民族之特性。在於實用的經濟的。是故今日文明之利器。其原始之發明。大都出自中國。而其利用之。改良之也。則讓諸外人焉。言其教育。亦猶是矣。歐西學者。往往執皮相之見。竟以中國之教育。擬諸野蠻之邦。斯實大謬不然之說也。以余觀之。三代以來之教育組織。諸子百家之教育學說。其能與今世最通用之學制。最精進之學說。

若符合節者。蓋不一而足焉。畧舉數端。以證明之。古之所謂六藝。即國民教育。普通教育也。禮樂者。德育。射御。則體育。書數。則知育也。普通教育之外。亦有專門教育。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此即今日所謂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中學。大學也。以學記一篇證之。則卒業之期限有定。各種學校之目的有定。又極注重於養成人物之道。而無個人的放恣。無國家的偏狹。雖謂今世教育最完備之國。無以踰之。非過論也。以其教授法言之亦然。不興其藝。不能樂學。今之所謂興味的教授也。善待問者。如撞鐘。今之所謂啓發的教授也。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今之所謂實物的教授也。分時教與居學爲二。則猶今之有教授與自修也。古代教育之盛。蓋如此。爾後數千年間。雖稍稍不振。然觀歷代之崇儒重道。讀朱王諸子之書。其教育行政。其教育學說。亦復蔚然可觀。然則中國教育之表面上。未可言退化也。然究其實際。論其全體。終有江河日下之勢。至於今日。尤然者。此其原因。果安在哉。予以爲其因不一。概括之。則有九端。一。考試之爲害也。考試者。足以耗國民少壯之精力。而又爲朝廷市恩之善策。故漢以後。歷代重之。自隋唐用詩賦。明以來用八股。而其弊更烈。學者徒糜

心力於字句之末。一朝及第。則以爲造學問之極。無待旁求。此真正之學問。所以蕩然靡遺也。二、以如此廣大之國土。如此悠久之年月。而形勢絕少變動。雖朝廷數易其姓。而國土依然。政體依然。人民既無利害之關係。故罕有留心時事者。此社會上之各種機關。所以終於腐敗也。三、未嘗與強隣相接觸。故無自而得警醒之時機。四、以國語之語尾無變化。故其民族之思想。亦益趨於不精密之域。五、其國民之特性。過於現實的。與經濟的。且其所謂經濟的者。又屬消極的。而非積極的。故國民無快樂無想像。衣食妻妾之外。無復希望。彼既無所取於改良。故所謂知識之欲。亦無自而有之。夫知識之欲。乃學問所由發達。教育所有進步之原動力也。而竟失之。則奚怪其滯而不進哉。六、中國國家之理想。以爲必犧牲其一部。而後可致太平。故於振興普通教育之舉。遂以爲無益有害。七、過於崇奉孔子。凡有出乎儒教之範圍者。一概斥爲不善。八、不使其女子有學。織趾而杜門不出。故其所產國民。漸失魄力。而傾於陰鬱。九、中國民族。保守的。民族也。然徒見其古代文化之盛。不惟於其所長而保守之。又併其所短而保守之。有是諸端。此中國之所以不振歟。

近年以來中國士夫翻然覺悟此不獨中國之幸蓋亦日本之幸。雖然未可眞言覺悟也。今之留學日本者。既數千人。各地學校亦相繼林立。然一叩其內容。則有非吾所敢言者。東京罔利之學校。各口輸出之教師。果能爲利於中國耶。必就中國今日之現象而強求其可悅者。其惟次舉諸端乎。一、科舉之廢。既以十年爲期矣。二、人心漸有一新之勢。而行政上之改革。法律之修訂。商工之講求。亦既略露端倪矣。三、外患日逼。既有遍體荆棘之感。故雖不欲改革。而其勢有所不能矣。四、譯書日多。故不精密之國語。以次增改。則學者亦不難以自覺的。而求思想之緻密矣。五、有既受新教育之人。爲之鼓吹。則國民之知識之欲。將不難喚起矣。六、柄政者鑒於外交之失敗。亦既悟不名譽之太平爲可恐。而躍然有動於中矣。七、漸知孔子以外更無眞理之說爲妄。且有欲以新學術同化孔子之學說者矣。八、禁纏足之旨既下。而獎勵女學之舉。亦稍稍見之矣。九、知一意崇拜孔子之不可。則保守的精神。亦因之而漸減矣。由斯以言。則中國之社會殊如其教育之前途。固非無後望者也。

實業補習教育論（譯日本赤司應一郎在原美誠原著）

第十一期七十三

### 第一章 實業補習教育之必要

實業補習教育者。謂施實業教育并補習普通教育者也。故實業補習教育之必要。宜分實業教育與補習教育述之。

第一實業教育之必要。國富之增進。必恃實業之發達。我國實業。自維新以來。日著進步。然較宇內文明諸國。則不振之象。實有令人可驚者。究其原因。或由歷史上政治上所致。然資本缺乏之關係。蓋其主因也。近時實業界上輿論。謂振興實業。在充實資本。是以有建輸入外資之策者。甲是乙非。議論紛歧。然充實資本固為切要。而亦須養成從事實業之人物。蓋無論資本如何充足。若無運用之人物。則實業之發達。終不可望也。明矣。實業者之宜守節儉。耐勤勞。尚正直。重信用。固不待言。而我商家。乃惑於目前之利。甘為不信之行。以致海外貿易。大失其益。良可浩然。則啟發實業者之道義心。詎非當今急務耶。

社會文明進步。而各種實業。皆應用科學之結果。發明斬新之機械。發達之勢。日就月

將。故從事實業者。苟無相當之智識技能。則於競爭場中。即不能占優勝之地位。然而我國實業家。有科學上智識技能者。顧寥寥若晨星焉。今欲一新我實業界之面目。自不可不啓發我實業者之道義心。授以職業上不可少之智識技能。則實業教育之普及發達。其亟務矣。

實業教育之普及。必待低度實業學校之增設。而以實業補習學校爲尤要。按實業補習學校。於德國爲最發達。其國近代實業之勃興。多由此種學校之效果。世所共知也。第二補習教育之必要。方今文明各國。設強迫就學之制。以期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徒。我國學制。亦令市町村。各負設置小學校之義務。在學齡中者。強制就學。以圖國民教育之普及。然卒尋常小學校業後。未受上級教育者。俄而忘其所學。他日經營職業。致感不便者。吾人所常見常聞也。依徵兵時所查。已卒尋常小學校業。而不能書普通日用文字者不尠。故卒義務教育後。未受上級教育者。於職業餘暇。補習普通教育。極爲重要。在德奧匈諸國。對補習教育。亦用強制手段。而就我國觀之。補習教育。豈不更爲切要乎。其理由有二。一則我義務教育期限。短於歐洲諸國。我政府所以定

附

短期之理由。即如文部大臣小學校令改正訓令所記。以我國民程度。不克延長。故擬待諸將來。國民程度之進步。而後延長其期也。夫歐洲諸國。義務教育期限。如此之長。猶認補習學校爲必要。況我國如彼之短期乎。二則我國國語。與歐美諸國不同。研究此科。頗爲困難。以如彼之短期。修此困難之言語。能不更加艱窘乎。故其不完全也。又奚待言。是以我國補習教育。更爲緊要也。

錄

我國義務教育就學之率。雖或有增進。然據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調查。則及學齡生徒百人中。就學者七十二人有餘。不就學者尙二十七人有餘。又已逾學齡而未受小學教育者。亦不乏人。故施補習教育於若輩。以補國民教育所不及。亦爲必要之舉。補習教育。蓋爲因資力缺乏等。不克受正則之教育者。而以職業餘暇。予以修學之便。養其作業上應用科學之才能。又於一面奪其沾染惡習之機會。其裨益風俗者。良非淺鮮。故即由社會教育論。則補習教育。亦不可暫緩者也。

實業教育及補習教育。均爲至要如此。故實業補習教育之必要。亦不待辯而明矣。

第二章 實業補習教育之地位及沿革

教育者。因異其觀察點。而分類不一。然通常之分類。則爲普通教育及專科教育。專科教育者。謂實業教育。關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等之教育及專門教育也。關文學宗教醫學藥學音學美術等之教育然則實業補習教育。其在教育上占何位置耶。曰實業補習教育。乃合併實業教育及補習普通教育二者。故一面屬實業教育之範圍。一面屬普通教育之範圍。我國法制。舊小學校令。視實業補習學校爲小學校之種類。然明治三十二年。頒布實業學校令。始推之爲實業教育之一部。吾人設離法制。而論此教育之地位。則與其屬實業教育。或普通教育。密以之爲實業補習教育。

我國實業補習教育。尙屬創始。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文部省甫以省令第十六號。發布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同時以訓令十二號。示該規程之趣旨及施行之次序。明治二十七年。發布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給國庫補助金於實業補習學校。備極獎勵。於是實業補習學校。遂逐年增設。其次第如左。

|         |      |       |      |
|---------|------|-------|------|
| 明治二十七年末 | 十九校  | 二十八年末 | 五十五校 |
| 二十九年末   | 九十三校 | 三十年末  | 百〇八校 |



三十一年末 百十三校 三十二年末 百〇七校

三十三年末 百四十八校 三十四年末 二百十二校

學校之數。如斯增加。然經驗太少。故有名爲實業補習學校。實則爲高等小學校之變形者。欲達其完全之目的。實非易易。故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以文部省令第一號。改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同時以訓令第一號。詳示改正之趣旨。自今以後。從法令之所示。期不誤實業補習學校之本質。而收完全之效果。則吾人所深念也。

### 第三章 實業補習教育之本旨

實業補習教育者。以簡易方法。施實業教育。并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乃少費多利之變則教育也。試說明於左。

(一) 實業補習教育者。以簡易方法。施實業教育。并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者也。

分實業補習教育之目的。爲二。曰實業教育。曰補習普通教育。故實業補習教育。與通常之實業教育。旨趣大異。但兩目的中。究以何者爲主腦。則實業補習教育。固在養成從事實業者。故必注重於實業教育。且補習普通教科。亦可由教授實業教科

之便。以達其目的也。怕哈曰：補習教育之目的，不得以一般教育爲足。又必進而使之具職業之性質。故涉於文學、歷史及與生活無關者，均無用也。

怕哈又曰：補習學校非養成學者之所。其目的在因應時宜而施簡易之教育。故高尚而遠於實用之事，皆宜屏而去之。彼無學之教師，欲誇耀學識，不問生徒能解與否，而徒授以高尚之事者，洵可厭之甚也。然所謂簡易之教育，非僅與以實業之思想，即爲畢事也。其教材不妨涉於專門學術，但其說明之也，以簡明平易，俾能理解爲要。此實業補習教育至難之處也。不獨當擇簡易之教材，即其學校之組織設備等，均須用簡易之法。

(二)實業補習教育。與補習普通教育。當使以前之小學教育，益確實有效。非僅復習小學校之教科已也。當補充之。繼續之。故謂爲授小學校程度以上之學科，亦無不可。

(二)實業補習教育者，乃少費多利之變則教育也。實業補習教育，乃變則教育。非有一定系統之正則教育也。故宜隨其地之情況而增多其種類。所以改正實業補習學校規則，設爲自由選擇之條也。

實業補習教育。何以少費多利乎。夫實業補習學校。以簡易利便爲務。故其校舍。或假用他校。或假用寺院民房。均無不可。若附設於他校。則不獨可以借用其設備諸物。且可令教員兼任。故一以節省經費爲主義。且以數萬圓建設之中小學校。一日而僅用數時。亦殊可惜。若復以午後。或夜間。供實業補習學校之用。則國家經濟上之利益。實非淺鮮。怕哈曰。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雖簡且易。然使之切實肄習。則亦不劣於其他高等學校。卒補習學校業者。可養成適用於實業界之人物云。其所費少而所獲多。蓋又如此。

#### 第四章 實業補習教育之方法

實業補習教育。必用學校教育之方法乎。抑得施諸家庭乎。若必從學校之方法。則以何種組織爲當乎。本章就此問題。以研究之。

人莫不有教導子弟之義務。然人各有業。不克專注。全力於其子弟之身也。且教育爲一種學術。施教育者。必有特別之智識技能。故常人自教其子弟。非惟至難。亦終不得完美。故不得不委諸所謂專門教育家。爲教育多人之子弟起見。而建設學校。於是

所謂學校教育。實業補習教育。既以實業教育并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即不外學校教育之一種也。就令可施之於家庭。然既須專門智能。則不用學校教育之法。必難收完全之效果。

然則用學校教育之法。以施實業補習教育。當用何種組織乎。曰爲實業補習教育。而特設學校。法固最當。但作爲他項教育所設學校之一科。或用會員組織之法。亦無不可。爲實業補習教育而特設學校者。即實業補習學校也。欲圖此項教育之普及。不得不恃諸實業補習學校之增設擴張矣。

今日學制頗整頓。變則學校亦不少。是等組織不一。有類中學校者。有類實業學校者。而尤以類乎實業補習學校者爲多。如商業夜學科、簿記專修科。又如實業學校等之別科專修科。均與實業補習學校相似。故實業補習教育者。非特施之於實業補習學校也。其他方法種類。實難枚舉。但非純然之實業補習教育。故下章僅就實業補習學校論之。

## 第五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

實業補習學校者。爲實業補習教育而設之學校也。申言之。則用簡易之法。而爲從事各種實業者。或將欲從事者。授以職業上所必要之智識技能。并使之補習普通教育也。從此爲釋。似其性質已瞭然矣。然實業補習學校。與他校大不同。是以誤解其性質。謬認其教育之本旨者。比比皆是。今文部大臣所發文部省訓令第一號曰。「近人於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尙未十分理會。故其施設之次序方法等。或不適切。今所謂實業補習學校。往往有就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稍爲變更者。是最可引爲遺憾者也。」是言也。其真能洞察時弊者乎。

明治二十六年。日本文部省。始頒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當是時。恐有誤解此學校之性質者。乃發爲訓令。說明其趣旨及施行之次序。其結語云。「凡新設一事者。必慎之於始。始而不慎。至于廢止。則他日欲求再設之機會。而不可得已。故設置實業補習學校。宜加慎重。先就一地方之中。最要處。設之。以次漸及他處。總以不費多資。簡易着實。而可收完全之効於將來爲其目的。」但事屬刼始。絕少經驗。故不能收豫期之効果。於是有一種非實業補習學校。非高等小學校。又非低度實業學校者。相繼迭興。斯誠教

育上之大可憂者。故一部教育家。倡爲實業補習學校不如全廢之說。蓋取鑒於索遜王國者也。索遜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議會。曾唱全廢補習學校說。其時文部辯爾卑爾氏。然其議。力謀補習學校之改良。實行強迫就學法。遂致今日之盛。余輩以爲我國與索遜。國情相異。且廢止補習學校說之根據。亦不同。故不敢妄抗。然當今之時。而猶爲廢止之說。不得謂非暴動也。吾人不贊成廢止之說。然以爲考究此說之由來。與所以拔本塞源之法。實當今之急務焉。

我國之實業補習學校。何以有此變體耶。其實業補習學校。真不適於國情歟。抑我國學制之不備歟。吾人既於本書之首。述實業補習學校之爲要。則斷無不適國情之理矣。且文部省。亦深知實業補習學校之爲要。頒適切而詳密之訓令。以定其趣旨及施行之次序。吾人又安得謂其不適時機乎。然則實業補習學校之病源爲何。吾將答以五端。

- (一) 以實業思想。不普及於社會人心故。
- (二) 以從來之教育。大概流於文學。專注力於中學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故。

(三)以不究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而貿然妄設故。

(四)以實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多無完全知識故。

(五)以向來市町村皆急於小學教育之施設而不遑兼顧實業補習學校故。

如右所舉。乃昔日實業補習學校所以不克發達之主要原因也。我國往時分人民爲士農工商四級。尊文武。賤實業。迨明治時代。始破封建之制度。撤四民之階級。無論何人子弟。均得任爲官吏。故國民之希望。又集於官吏軍人。罕顧實業者。因而教育亦流於文學。雖偶有設實業學校者。然生徒頗乏。卒陷於不得不廢之悲運。而中學校則各地勃興。生徒充溢焉。至實業教育之重要。漸爲衆人所識。政府頒定實業教育之國庫補助法。以獎勵其設施。於是某某地方。有欲設實業補習學校。以代高等小學校。以圖減費用者。此所以有就高等小學校稍加變更之實業補習學校也。就令有眞知實業教育之爲要。而建設實業補習學校者。又難得勝任之教師。不得已以乏于智識經驗之教員。代任其事。遂令時人於實業教育之效果。有懷抱疑念者。是實大污實業補習學校之面目者也。又因教育思想。愈普及於民間。義務教育。督勵亦嚴。市町村迫於小

學校之設備。遂于實業補習學校等事。不遑兼及。實業補習學校之發達。其爲種種原因所遏也如此。雖然近時實業教育之必要。漸爲大衆所知。有以濫設中學爲戒者。有以養成教員爲務者。即小學校之設施。亦漸完備。於是文部省改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探所以發揮本質之方法。實業補習學校。頓易面目。勃然興起之期。其在斯歟。

實業補習學校。與附課實業科目之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徒弟學校等。有相類而難于區別者。今畧舉於左。

欲知實業補習學校。與附設實業科目之高等小學校補習科、乙種實業學校、徒弟學校等之區別。不可不先求其目的之差異。即實業補習學校。以施行實業教育。并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則以補習其教科爲目的。申言之。則實業補習學校。屬實業教育之範圍。以養成實業人物爲目的。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屬普通教育之範圍。以授普通知識爲目的。

又實業補習學校。與乙種實業學校及徒弟學校。雖皆以實業教育爲目的。然一則補習普通教育。一則無之。是明有區別存焉。目的既異。方法亦殊。今舉二三例以明之。如



以入學程度言。實業補習學校。其學力限於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而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則須高等小學校卒業以上。又以修業年限言。前者無定。後者限二年以內。至與乙種實業學校及徒弟學校之差異。則對照其規程。自可瞭然。不備舉已。

####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及名稱

補習學校。爲類不一。德國有小學補習學校。工商業補習學校。農業補習學校。女子補習學校等。小學補習學校者。以期使小學教育益得確實爲目的。其性質與我國小學校補習科畧同。工商業補習學校者。以施適於都市實業之教育。其目的在授工商業所必須之智識。農業補習學校者。以實業教育爲目的。專授農業上之智識者也。抑德國補習學校。實緣起於日曜學校。當中世紀。其國小學教育。甚不完備。受教育者寥寥。故僧侶以日曜日。就教會中授宗教。爾後日曜學校。不獨教宗教。并授讀書算術等科。當是時也。小學校雖漸興。然究不完全。故又補習於日曜學校。迨十八世紀。普魯士貝愛龍等處。各建日曜學校。或補習學校。補習讀書習字算術。令十八歲以下子弟。均可就學。貝愛龍更定律令。非全習日曜學校之課程者。不許其享有不動產或結婚。其後

日曜學校。漸致衰頹。然又因社會文明之進步。而知從事實業。不可少于智識。益悟補習學校之必要。及一千八百七十年。國民教育普及會興。獎勵補習學校之設施。德國諸邦。各以法律。設補習學校。強迫就學。自是補習學校。逐年增設。遂致有今日之盛矣。法國之可謂爲補習學校者。有二種。即類乎日本小學校補習科者。與普通夜間授業者是也。後者爲未卒小學校業而年齒已長者設之。授以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圖畫唱歌等科。法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役。頗悟教育之重要。尤注意於農工商等特種教育之普及。故如其商業夜學科。邇來備極獎勵云。

英國之日曜學校及夜學校。亦與補習學校相近。其國古有夜學校。以讀書習字爲教科。補習公立小學校。晝間授業之功課。既而中廢。盛設初等夜學校。文部省以千八百五十一二年。發給補助金。考初等夜學校之生徒。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一年。凡英吉利及威爾斯各處。共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七人。自千八百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減至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三人。爾後大經變化。至千八百九十一年。復有五萬九千七十四人。蓋英國亦知補習教育之爲要。而獎勵初等夜學校之設置也。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英國北部視學官哥他奧奪氏之報告曰。

夜學校勢將滅絕。十二年前氣象極盛之十校。今多廢止。存者二三。亦岌岌不可支。余昔所居之地。今分爲奧倫古頓及威幹二部。此地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夜學校之數約九十所。今則不及二十所矣。

又曼采司多亦然。司氣爾氏之報告曰。布爾司頓。固爲製線業最盛之都會。而其地夜學校僅一所。合其全部。亦僅三所云。司氏以此事損失至大。故余與之約。自其報告中引用以下事項。

晝間之強迫教育。既極衰微。然夜間施初等教育。亦切要而非可忽視者。通常兒童。十二三歲退學。至十六歲或十八歲。則須復習其已學之事。布爾司頓之少年。誠有如哈利司會所告者。以如彼不完全之初等學識。而進之於高等教育。必不適當。況其初等夜學校。又僅僅一所乎。

余以爲夜學校衰頹之原因。必有數端。蓋晝學校之教師。復授業於夜學校。則精力消耗。故選擇教材與其編制。均極困難。又以官規嚴重。不能變通故也。

觀哥與奮氏報告。足窺英國夜學校之狀況。然彼邦之于今日。則大臻發達已。

至我國之實業補習學校。以實業之種類爲別。有農業補習學校。工業補習學校。商業補習學校。水產補習學校。商船補習學校等。又有併二種或三種實業爲一者。名曰實業補習學校。商工補習學校等。亦有稱蠶業補習學校。染織補習學校者。

實業補習學校。又因經費取途之不同。而有官立公立私立之別。公立者又有道廳府縣立。郡立。市立。町村立等之區別。

### 第七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實業補習學校。務必因應本地情況。以圖就學者之便。故其組織亦全國不一。同日實業補習學校。而其教科。修業年限。授業時刻等。大有差異。是實此種學校之特性使然。實業補習學校。非有系統之正則學校也。故其生徒之學力年齡。往往懸絕。若詳密釐訂學制。則反有害而無利。舊實業補習學校規程。雖頗注意於此。然猶有不便之感。新規程。始擴充其範圍。以補舊規程之缺陷。

### (第一) 教科

據新規程。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學科。然可因應其地情形。而或缺國語及算術。或增設他科。惟修身爲涵養德性所不可少者。故不許或缺。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普魯士國文部大臣頒布訓令。亦謂「各補習學校之責任。既須使小學校所修練之德行。益確實而高尚。兼須獎勵其實業上之才能。故其教科。亦非特技術上已也。尤必授以道德上事項。修身之爲要如此。故實業補習學校。必不可少于此科。但附諸國語科而教之。或從生徒志望。與國語算術等加設科目。並作爲隨意科亦無不可。蓋實業補習學校之授業時刻太短。僅能修學科之一小部分。猶必立修身科。是耗時而窒礙難行。不如以德育一事。附隨於他科而授之也。日本改正規程之際。以詢之高等教育會議。原議修身一科。得與國語算術並闕。後卒修正。以修身爲隨意科。文部大臣。恐世人有誤解本規程爲輕視德育者。乃特施訓令曰。德育者。教育之基礎也。對從事實業之子弟。務屏除其專營私利之弊。養成其重信用尚公益之風氣。是宜因應各生之性情。期統括一切教科。而涵養德性。獎勵躬行。其以修身爲隨意科者。尤須注意於此。庶不誤教養指導之途。

今更比較兩規程之差異者如左。

| 新規程   | 舊規程   |
|---|---|
| <p>(一) 學校中不必設國語算術科目。</p> <p>(二) 生徒之於此科目。不問有該學校所授程度以上之學力與否。均得為隨意科。</p> | <p>(一) 學校中。必設讀書習字算術科目。</p> <p>(二) 生徒之於此科目。惟有該學校所授程度以上之學力者。始不課之。</p> |

舊規程如此狹隘者。以注重於補習普通教育也。補習普通教育。即實業補習學校之目的。其為要不待言。然余以為舊規程。過注重於補習教育。而忘實業補習學校之本來性質。且不知補習教育之目的。可假借實業科目。以達之也。雖在今日。猶有注重於補習教育一面。而主張舊規程者。實大謬不然也。何則。夫切要如修身。而新規程中。猶以之為隨意科目。何獨於國語算術。必以之為必修科乎。假令以國語算術為必修科。則有該學校所授程度以下之學力者。勢所必修。果爾則餘暇不多者。不可就學。且

於某校。其生徒大都有高等小學校卒業以上之學力。僅二三名無此學力耳。必爲此二三名。而特設普通科目。其於教育上及經濟上。不便孰甚耶。

新規程以國語算術爲隨意科。然遂因此故。而誤認爲輕視普通教育之補習。不可也。斟酌其地情況。兼置國語算術。而又不悖於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則教之固宜。但若出自各生之志望。亦可分國語爲讀書習字作文。分算術爲珠算筆算而教之。

舊規程中。定實業補習學校科目。爲修身讀書習字算術。及關涉實業各科目。故於必須補習地理歷史理科圖畫等科者。不得爲之。爰不得已。強謂此等科目。爲關涉實業之事項。而教授之。此實無理之限制也。新規程中。除修身國語算術等科外。許加設其他科目。俾得自由。而訓令中復以教科繁多。恐生弊害。即增加教授時刻之語。誼誼垂戒。新規程中。於關涉實業之科目。准其照左列事項。選擇之。或分合之。舉如左。

- 一 關涉工業者。授以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製作之類。
- 一 關涉農業者。授以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耕耘、農具、蟲害、園藝、養蠶、家畜、造林丈量之類。

一關涉水產者。授以物理、化學、博物、地文、漁撈、製造、養殖、運用漁船之類。

一關涉商業者。授以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品、商業地理、簿記、關乎商業之法令、外國語言之類。

右揭各教科目。學者議論紛紜。即高等教育會議。亦不一其說。雖然。此等科目。不獨不必多費議論。即更進一步言之。寧以刪除爲妙。何則。茲所列舉者。不過舉示一例。各學校中。仍得自由取捨也。雖然。此猶表面之觀察耳。正唯其爲示例。故須選擇最當之事項。今舉高等教育會議諮問案。及舊規程與新規程之差於左。以資參攷。

就工業事項。諮問案與新規程所異者。惟改製造爲製作耳。製造者。謂製玻璃、製菸草、製紙等、貨物製造之類。製作者。謂較製造更多恃機械。如製車輛及製蒸汽機械之類。舊規程中。於關涉工業之事。舉圖畫、模型、幾何、物理、化學、重學、工藝、意匠、手工等。新規程則僅省手工。改重學爲力學。改工藝意匠爲圖案耳。模型二字。乃普通所用之語。然往往有致疑者。故不得不說明之。工業固以圖畫爲要。然圖畫僅表諸平面之上。故猶須有表諸立體者焉。此模型所以爲要也。而高等教育會議中調查實業補習學校規

## 附 錄



程會不用模型。而曰造型。

關涉農業之事項。諮問案及舊規程與新規程。亦大異其趣。然所異多在名稱。無甚區別。故不必深言。今將舊規程與新規程揭之於左。

舊規程 農業大意、或耕耘、害蟲、肥料、土壤、排水、灌溉、農具、樹藝、家畜、養蠶、森林、農業簿記丈量之類。

諮問案 物理、化學、博物、種苗、肥料、耕耘、農具、害蟲、樹藝、養蠶、家畜、造林丈量之類。關涉水產之事項。至新規程中始加入。但氣象一科。固爲水產所必要。然得於地文中。與海洋地文同敎。故省焉。若必須立爲專科者。則特設亦可。

關涉商業之事項。舊規程中。較新規程所揭事項。除關商業之要項外。加以商業習慣及商業經濟。諮問案則除新規程所揭外。加以買賣慣習。而新規程有略此等事項者。因商業慣習及買賣慣習。得於商業要項敎之也。然現今商業學者中。猶有唱買賣慣習與商業要項有區別之說者。又所以省略商業經濟者。因有過高尚之嫌也。

關涉實業之敎科目。決不可泥於規程所揭事項。當依本地情況。視職業之種類。而選

擇之。或便宜分合之。以專施適切之教育爲旨。分合之例。已明示於訓令。茲不復贅。規程之中。有爲某職業起見。得酌定其教科。蓋爲某特別職業而設之學校。不獨授以實業上之普通智識。且須及其職業上之特別事項。如染織補習學校。則不獨授以圖畫化學等事。且須及于染織機械等法。其事例已詳紀訓令。可就觀之。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文部省諮問於商業學校長會議。以商業補習學校中所應教授關乎商業之事項要目。明年五月該會回答。三十六年六月諮於全國農業學校長協議會。以高等小學校農業科所當教授之事項要目。明年九月該會回答。揭之以資參考。

錄

附

商業補習學校中所應教授關乎商業之事項要目

一關係商業之書式。二郵便。三電信及電話。四貨幣。五送金。六貯金。七度量衡。八運送。九買賣。十商店及會社。十一保險。十二滙票行情。十三簿記。

除右述諸項外。每學年中。當課商業書信。末年課關乎商業之法規。及商業地理。高等小學校農學科所當教授之事項要目

生業、農業之目的、效用、作物、禾穀類、稻、麥、豆、菽類、大豆、根菜類、萊菔、甘藷、瓜、哇、薯、葉、菓類、蒴果類、茄子。

作物之品類、種子之交換及貯藏、選種、整地、播種、移植、間拔、除草、中耕、作物之管理、

益鳥、益蟲、病蟲、栽植之次序、風霜雨雪、氣候之寒暖、日光、農產製造。

蠶之効用、春蠶、夏蠶、秋蠶、蠶體、飼育法、大要、蠶病、家畜之効用、飼料、馬之品類及飼養、牛之品類及飼養、豚之品類及飼養、家畜之疾病、雞之品類及飼養。

土壤之由來、表土、底土、土壤之分類、土壤與作物之關係、土壤改良、排水、灌溉、耕、耨、耕地整理、施肥之要、肥料之分類、人糞尿、家畜糞尿、堆肥、油槽、魚肥、骨粉、草木灰、人造肥料、石灰肥料三要素。

農業之要素、農地、物價及利益、分業及共同之利益、勤勉貯蓄、副業、租稅、公共事業、日記、收支計算、簿記、年中行事、農會、農事試驗場、農學校、智識、熟練、農業改良。新規程中、未曾言及實習。蓋實業補習學校、不以實習為主也。明治二十六年之訓令。所載甚詳。其言曰「實業補習學校、非以學科與勞動併教。乃教授實業之學科。平易

而解釋之。當使生徒在學校外。能於實際操作之事物。與習於學校之學科。兩兩照應。能自了解。庶幾農之子樂爲農。工之子樂爲工。但因必要之故。而畧授以作業。亦不妨也。」

(第二)分科及學級編制

普通實業學校。分本科別科專攻科。然實業補習學校之組織。務以簡單輕便爲本旨。故不克如彼複雜。然若併置農工商等學科。則微特無妨。且有利益。

實業補習學校之學級編制。最須注意。其編制得宜與否。大關於教育之效果。通例編制學級之方法。係以學力及年齡相等者爲一團體。其編制全校生徒爲一學級者。名曰單級。編制爲二級以上者。名曰多級。實業補習學校。固極自由。極不規則。而生徒之學力年齡。例不相同。故普通學級編制法。窒礙難行。且單級組織。多級組織。究以何者爲宜。亦難斷定。當隨本地情況定之耳。概而言之。如村落之間。生徒不多。欲節常年經費者。宜用單級。若生徒衆多。學科複雜者。宜用多級。竊謂實業補習學校。當用一種特別之編制學制法。即一依年齡之區別。一依職業種類之區別是也。

附

錄

依年齡爲別者。以十七歲爲界。區別長幼。蓋實業補習學校。非如小學校。惟許兒童得就學也。自二十歲至三四十歲。均得就學。今若長幼同一學級。則年長者耻之。漸生厭忌。必至退學而後已。且年長者經營職業。殊少閒暇。不能與幼年者同時受教。又勢所必然也。故英國曼采司多商業夜學校。區生徒爲二級。卽十八歲以下者屬幼年級。十八歲以上者屬青年級。

又實業補習學校中。其宜應生徒之職業。授適切之事項。固不待言。且須令學校中所授事項。與學校外所操實事。有兩兩密切之關係。而後可有效益。今若以職業不等之多數生徒。編制學級。則所授者適於甲生。必不適於乙生。適於爲商者。必不適於爲工者。安能與其職業相密接乎。然則爲之奈何。曰宜集職業相類者。而編爲一學級。此法或特行於某專門科。亦無不可。但易行於都會之地。而難施諸村落之中。德國來普其璽脫勒斯丁等處之補習學校。多行此法。其結果頗佳云。怕哈曰。補習學校。必期於狹少之地。

凡生徒之職業。悉宜教授。又大都會之補習學校。務各對其生徒。依職業而詳別之。若

於特別補習學校。則必與以充裕之時間。俾專執一種職業者。得研究要竅。實業補習學校中。區別男女。亦爲至要。舊規程中。規定實業補習學校。不許男女混同。新規程則省之。其省略之故。蓋以舊規程中。并非不許男女生徒。同學於一校。但須區別之耳。若女生徒僅數人。不足編制一級。而亦必強爲編制。則不便孰甚焉。縱使男女混合。而苟管理得法。又何可憂之有。故新規程中。以其責任委於校長。若女生徒之數。足編一級。固須編制別級。異其授業時刻。以防弊害於未然。

### (第三) 授業時數 休業期限及休業日

(甲) 授業時數 此事最須注意。時刻過少。則不能畢習其豫定之學科。過多則害健康。疲精神。此小學校及其他學校。所以皆宜嚴加制限也。然實業補習學校與他學校不同。其性質上不能畫一。須隨各地情況。酌量審定。又其授業應在何刻。亦必以便於生徒爲主。故新規程有曰。實業補習學校。當隨各地情況。視職業之種類及其繁簡。擇最便於生徒修業之時刻及季節教授之。如夜間與日曜日職業上之休業日等。卽無礙於生徒之職業。業商工者便於夜學。業農者宜於農隙。業水產者。則宜於風雨之日。或

閑之時。

實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大都從事實業。以僅少之餘閑。供修學之時刻。而又平時力作。身體疲勞。故夜間授業。時數萬不可過多。每星期以六小時至十小時爲度。德國商工補習學校。大概四小時至六小時。鮮有至八小時以上者。其農業補習學校。多於冬季開學。日本實業補習學校。則多晝間授業。其授業時數。有每星期逾三十三小時者。十二小時以下者甚罕。是大背實業補習學校之本旨者也。德國諸邦。謀增授業時數而不可得。在日本則轉嫌太多。驟觀之似授業時數之多。誠爲可喜。而其實不然。日本視就學爲惟一之事務。父兄既使其子弟就學。則不復令執他務。爲父兄者。輒謂其子弟晝無多暇不能就學。故有須其子弟補助家計者。則終於使之不學而已。情勢如此。故縱圖職業之便。建設夜間授業之補習學校。而來學者人數必乏。欲振興之。勢不得不移其授業時刻於白晝。且增其授業時數。變爲普通學校。苟爲是是又軼乎範圍。誤其本旨也。今不改此惡習。則實業補習學校之效果。何自而完全乎。

揭英國某商業補習學校之時刻表於左。以資參攷。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八時三十分 |
| 火 |  |  |       |       |       |       |  |  |       |
| 水 |  |  | 七時三十分 |       |       |       |  |  |       |
| 木 |  |  |       | 七時三十分 |       |       |  |  |       |
| 金 |  |  |       |       | 八時三十分 |       |  |  |       |
|   |  |  |       |       |       | 八時三十分 |  |  |       |

特別科

|     |       |  |  |  |  |  |  |  |  |
|-----|-------|--|--|--|--|--|--|--|--|
| 土   |       |  |  |  |  |  |  |  |  |
| 拉丁語 |       |  |  |  |  |  |  |  |  |
|     | 七時三十分 |  |  |  |  |  |  |  |  |

(乙)修業期限 授業時數。既不能畫一。則修業年限。自不得不與之同。任各學校自行酌定可也。舊規程中。定實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以內。此無益之制限也。故新規程不獨刪除此無益之制限。且曰定修業年限與否。一任各校自便。實則修業年限。以就各科目酌量審定。最為便利。詳言之。即於某學校豫列。學校中所應授之教科。示於大眾。令生徒各按其職業之所需。而擇學其中一科。或數科。其願習同科者。既足編制一級。則先就是等科目開講。當此時也。斟酌生徒之學力、年齡、職業種類。及其他情

事。而豫定各教科目之修業期限。及授業時數。然修業期限及授業時數。雖可豫定。究不若緩定爲妙。使習畢第一期所選科目者。得復選他科目修之。此法雖稍繁瑣。然最適於實用教育也。

(丙)修業日 普通學校所謂休業日。即祝日、大祭日、日曜日、創立紀念日、夏期及冬期休業日是也。然在實業補習學校。則轉在利用是等休業日。以教授學業。且務以業務繁忙之季節時日。爲休業日。俾無妨於職業。

#### (第四)試驗

問實業補習學校。宜舉行試驗乎。昔則舉行試驗者甚多。然自小學校廢試驗以來。亦漸有停試之勢。蓋試驗非授業之目的。所以知教育成績之法耳。或者誤解試驗爲授業之目的。甚或以爲試驗得良蹟。可博其父兄之歡心。陋孰甚焉。不知試驗之目的。祇在檢定學業之進步。及習練之程度。以供教授上參攷。且認定其成業耳。然亦有種種弊害。故若不用試驗。仍可檢定生徒學業之成績。則不如不試驗之爲優。且實業補習學校。特重實際之活用。故形式之試驗。未見其爲要也。縱或試驗之。亦當不誤試驗之。

目的。選適切之問題。加以公平之評點。而防其弊害。

### (第五)教科書

採擇教科書。最須注意。故小學校所用圖書。皆由文部大臣檢定。而各府縣之審查採用。又皆設有法式。甚重視也。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書。適當者頗不易覯。故不能如彼。嚴定規格。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四號。定實業補習學校之普通教科所用圖書。當經文部省檢定。惟實業教科所用圖書則否。其後實業學校令第九條。復改正之。故雖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書。亦依附本條。不必經文部大臣檢定。在公立實業補習學校。則學校長定之。在私立實業補習學校。則經地方長官認可。而設立者定之。

今日實業補習學校。不但教科書缺乏。其使用於實業教科者甚鮮。尤爲遺憾。故諸學校。概行口授筆記法。然筆記勞力而費時。教授上極不便。教師宜印刷教授要項。或以速寫版印刷每時當授之部分。散給生徒。或使擇錄其要項。敷衍說明。以圖生徒之便利。但有時以用口授法爲便者。則宜參用也。

### (第六)學則

學則者。指定學校內部之規則也。實業補習學校學則中所當規定之要件。如左。

(一) 學校之目的。

(二) 關係業期限教授之季節、休業日、教科目、及其程度。教科目之教授時刻及時數。

入學退學授業料等項。

右但爲規程所要之事項。此外猶有學則中所當記載者。即學校之名稱、位置、生徒定員試驗指舉行者賞罰等是。茲所宜注意者。即前項所當規定之要件二者中。惟稱所關事項。故有關其事項者。無不可隨意規定。即如定授業料。爲不徵收亦可。蓋均是關授業料之事項也。

著者嘗爲某商業補習學校訂定學則。茲錄於左。以備參攷。

某商業補習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乃本明治三十五年一月文部省令第一號實業補習學校規程。爲從事商業或欲從事商業者。授以商業所要之智識技能。并以補習普通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稱某立某商業補習學校。

第三條 本校附設於某市村某番地某小學校。

第四條 生徒定額若干名。

第五條 休業日如次。但亦有臨時休業者。(一)祝日、大祭日、(二)夏季休業日、自某月至某月某日

日(三)冬季休業日、自某月至某月某日(四)業務繁忙之季節、

第六條 不徵收授業料。

### 第二章 教科

第七條 本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及關涉商業之諸科。

修身國語及算術。得從生徒志望。免其肄習。又得從生徒志望。分國語為讀書作文

習字。分算術為珠算筆算。

第八條 關乎商業之教科目。由左列各項中選擇。或酌量分合之。

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業要項、商品、商業地理、簿記、關商業之法令、速記法、英語等。

第九條 就前二條所揭教科目中。開講何科。當依生徒志望。及本校便宜。臨時酌定。

并豫定其教科程度。修業期限。及授業時數。

第十條 本校授業時刻。限下午四時以後。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修業

第十一條 入本校者。須商工家之子弟或徒弟。已卒尋常小學校業者。但年在十四歲以上。則雖未卒尋常小學校業。亦許入學。

第十二條 入學時期。臨時布告。

第十三條 欲入學者。稟申其旨於本校。受本校長許可。

既得入學之許可。則本人及保證人。當書名蓋印於本校所備學籍簿。

保證人限本市內之成年男子。已有身家者。如保證人已失資格。則另覓他人。

第十四條 本人及保證人。改變姓氏印章。及移居。當隨時報告本校。

第十五條 有於修業期內。中途退學者。當由保證人言明其事。

第十六條 習畢本校所定教科目者。給以習畢該教科目之證書。

第四章 賞罰

第十七條 品端學優者。給以褒賞。

第十八條 品行不良。無成學之可望者。命退學。

附則

第十九條 生徒須知及其他細則。別定之。

更揭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學校規則於左。但該校爲官立學校。故不照實業補習學校規則。

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學校規則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校目的。在應職工之必須。而施工業補習教育。爲工業教員養成所生徒。謀實地授業之練習。兼研究工業補習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方法。

第二章 教科修業年限每星期教授時數

第二條 附屬工業補習學校之教科。爲木工金工二科。

第三條 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理科、圖畫、工具及製作法。

但國語、算術、理科得依生徒之學力免其肄習圖畫、工具及製作法亦得依生徒之志望專修其一科目或一部。

第四條 修業年限爲二年。但可依生徒學力而伸縮之。

第五條 每星期教授時數限八小時以內。分配於三夜。

第六條 教科課程如別表所定。

### 第三章 生徒定額學年學期休業入學

第七條 生徒定額八十名。

第八條 學年自九月十一日始。至翌年七月十日止。

第九條 分每學年爲三學期。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學期自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自四月八日至七月十日。

第十條 休業日爲日曜日、祝日、祭日、夏季休業自七月十一日至九月十日、冬季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七。

春季休業自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七日。

第十一條 生徒以每學年之始爲入學期。有缺員則亦許臨時入學。



第十二條 欲入學者。須年十二歲以上。品行方正。身體健全。有已卒尋常小學校第

四年業之學力者。但年在十五歲以上。雖未卒尋常小學校第四年業者。亦許入學。

第十三條 欲入學者。當呈入學願書書式甲號及履歷書。書式乙號

第十四條 已許其入學者。當覓保證人具呈誓書。書式丙號本校以為保證人不適當。則

須另覓他人。

第十五條 不徵收授業科。

第四章 試驗卒業補習職工合格證書工業講話會

第十六條 生徒學業之成績。以平常評點及學期試驗評點定之。

各科目之評點。以十為最高點。修身科不加評點。又作文習字圖畫三科。不舉行學

期試驗。惟以平常評點。代學期試驗評點。

第十七條 以學年末之學業成績平均五點以上。為合格。

第十八條 第一學年末試驗成績合格者。給以修業證書。

第十九條 第二學年末試驗成績合格者。給以卒業證書。書式丁號

如照第四條伸縮年限。則試驗合格者。亦給以卒業證書。

第二十條 就學已滿一學期者。得依本人之志望。與以在學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卒業生有願就已修之教科。目更補習者。限於無礙之處。特許一年以內。從事補習。

第二十二條 依照前條。補習已滿一年者。可給以補習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生徒卒業後。二年以內。當將其就業狀況。報告本校。

第二十四條 就前條報告書。考查其品行方正。技術佳良者。給以職工合格證書。

第二十五條 附屬工業補習學校中。隨時開工業講話會。許生徒及實業者傍聽。

第二十六條 生徒品端學。優不曠功課。及有特別可嘉之行爲者。給以賞品。

| 科 教  |     | 科 目           | 每星期<br>時數 | 第 一 年 | 第 二 年 |
|------|-----|---------------|-----------|-------|-------|
| 國 語  | 修 身 |               |           |       |       |
| 二    |     | 人道實賤之方法工業者之必得 | 一         | 學 年   | 程     |
| 作文習字 | 讀 書 |               |           |       |       |
| 二    |     | 同             | 二         | 學 年   | 程     |
| 同    | 同   |               |           |       |       |
| 同    | 同   | 同             | 二         | 學 年   | 程     |
| 同    | 同   | 同             | 二         | 學 年   | 程     |

課程表

|        |   |              |   |                   |
|--------|---|--------------|---|-------------------|
| 算術     | 二 | 加減乘除、分數小數、比例 | 一 | 百分算、求積開平、開立       |
| 理科     | 一 | 定流氣三質、性質、熱燃燒 | 一 | 酸、鹽基、鹽、金屬、電氣、磁氣力、 |
| 圖畫     | 二 | 自在畫、用器畫      | 三 | 造家小器圖(木工)、機械圖(金工) |
| 工具及製作法 | 一 | 木工具或金工具      | 一 | 木工具及製作法或金工具及製作法   |
| 計      | 八 |              | 八 |                   |

第八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設備

實業補習學校之校地。當擇無損於道德與衛生。而便於通學者。與普通學校無異。其校舍亦務求完全。此固不待言也。然自其性質上言。則不必嚴密設備如是。而甯以實際便利為要。何則。其費用即力求省儉。故其校舍亦不必獨建。惟相其時宜。或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學校。或僅借用其校舍物品機械器具等可也。舊制。惟許附設於小學校。然新制兼得附設於實業學校中學校等。附設之利害。有亟須研究者。是以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以農業補習學校附設農學校及小學校之利害。及其附設方法。諮於全國農業學校長會議。該會議之意見如左。

以農業補習學校附設於小學校者。固有兼任校長。及兼用器械等利益。然亦有數害。故仍以不附設爲宜。何謂數害。(一)教員之間。易生軋轢。(二)雖受補助。而間有不務舉其實者。(三)附設於高等小學校者。不獨生徒之感情。互欠圓滿。即其父兄。亦不願子弟入學。然若以之附設於農業學校。則不獨無弊。且有益。(一)校長可以兼任。(二)一部教員可以兼任。(三)可令生徒平日。目觀農業學校所爲之事。(四)器具器械等。可以兼用。更言其附設之法則如次。一、校長必令兼任。二、專門學科之教員。務令兼任。餘則以已有小學校教員資格者充之。三、斟酌地方情況。可於夜間教授之。

據右說。則是補習學校。不可附設於小學校也。雖然亦有未盡然者。其以爲不可之故。一曰。教員之間易生軋轢是也。夫一地設二校。又教員各異。誠不免軋轢之虞。然若令小學校長。兼充實業補習學校長。其教員亦兩者兼教。安在不可。杜其弊乎。且社交上之軋轢。此雖同在一校者。亦往往有之也。二曰。雖受補助。而間有不務舉其實者是也。然學校之能舉其實與否。全繫於教師其人。非關於附設與否也。三曰。附設於高等小學校者。不獨生徒之感情。互欠圓滿。且父兄亦厭使子弟入學是也。此弊誠所難免。然

所以致此者。實由於兩校生徒。無人善爲訓育。此在兩校教師。留意預防耳。苟其附設之法得宜。固決無此憂也。其法在使實業補習學校之授業。在高等小學校授業之前後。務勿同時教授。文部大臣訓令亦言之若有不得不同時者。則使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程度。在高等小學校卒業以上可也。要之以實業補習學校。附設於小學中。斯事至要。縱有小弊。如該會議所言。若行之得法。自亦不足爲患。所望各市町村。竭力以圖維之耳。今更詳括其方法於左。

- (一) 以素有實業教育之智識。及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爲校長。令兼掌兩校。
- (二) 令教員兼任兩校事務。
- (三) 小學校教員兼任實業補習學校者。其擔任時數宜少。
- (四) 兩校授業時刻不可相同。實業補習學校之授業。當在小學校之前後。
- (五) 兩校器具標本書籍互相通用。
- (六) 兩校收支當嚴立分別。

猶有宜注意者。實業補習學校。不必常在一定處所。或如彼農事講習所。採巡回教授。

之方法可也。如在漁村。則尤以巡回教授爲妙。其法使甲乙丙三村。結爲一體。公立一實業補習學校。各村中每置教場一。其教場。卽假小學校、寺院、或村衙等爲之。聘實業教師一人。每日挨次赴各村教授。至國語、算術等普通科目。則仍以本村小學校教師教之。如此則用費不多。而此種學校。可以遍地設立矣。

實業補習學校之器具標本等物。務求完備。固不待言。然自學校之性質言。則欲以多資。購製此等器具。其事必不可望。故惟有恃諸他校或官衙或志士之捐助。或一時借用。或教師自製。以期漸臻完全已耳。

### 第九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機關

實業補習學校之機關。以教員及商議員主之。

#### (第一) 教員

一、教員之資格。教員者。教育之主腦也。其適任與否。實於教育效果。有重大之影響。是以教員資格。皆以法令限定之。非有相當之智識技能者。不許爲教員。然實業學校。與小學校中學校等不同。事屬創始。則教員之適當者。必不易覯。又其教授事項。多屬

## 附

## 錄

技術得人尤難。是以今之實業學校，并不依據通則。法令中亦於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不加制限。惟認爲適當者，即得任用之。雖實業補習學校舊規程中有曰：「實業補習學校教員，當以小學校教員，或有其資格者，或曾受相當之普通教育，而有實業之智識與經驗，得地方長官許可者，充之。」然據新規程所定，則較前更爲自由。節謂實業補習學校中，應參酌教科目與教授時數學級數，而聘相當之教員而已。

實業補習學校中，授國語算術等普通教科，可以其地之小學校教員兼任，或以有小學校教員資格者擔任。然在教員缺乏之處，而以小學校教員，素無實業教育之知識者，教授實業教科，則大不可。故縱不得適當之教員，亦當於其地方，覓曾受實業教育者，或有實業上經驗者，託以教授。又實業補習學校中，有爲教授某種職業，臨時聘用教師，計時而與以脩金者，此於教授上亦良多便利也。

二、教員之名稱及待遇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其名稱與待遇，依公立小學校教員例。故公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之名稱，即校長訓導正教員之名稱 准訓導副教員之名稱 而校長及正教員，受判任文官之待遇。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與公立小學校教員同。得受退隱料及扶助遺族料等。是以公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得安然從事其職。然其他雖可與小學校教員同邀恩賞。而實業補習學校教員。獨不得受年功及特別加俸。亦無六星期內現役之特權。故有一部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頗希望此等特恩者。然今日之實業補習學校。非小學校之種類。故欲得此特恩。頗非易易。蓋施此特典於實業補習學校教員。則其他實業學校。亦必一律故也。

三、教員之養成 本邦因實業學校日增。而實業教員日乏。故養成實業教員。洵爲當今急務。文部省依照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發給國庫補助金。約八分之一。是以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商業教員養成所、相繼踵設。然究嫌規模未廣。不能追隨實業教育之進步。加以實業補習學校之設。近來日漸增加。故求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之急。不獨於中央爲然。各地方亦然。此不可不謀所以供給之途也。而各地養成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之法。果如何乎。愚以爲當如左。

一、擴張師範學校中之農商工業手工等實業科。



一、設教員養成所於甲種程度實業學校。

二、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於師範學校。或甲種程度實業學校。

三、使小學校教員講習實業教科。

四、府縣內不能照以上施設者。則舉養成教員之事業。託諸他府縣實業學校。

若爲養成實業補習學校教員。而特設師範學校。其事固善矣。然未可望諸今日也。

(第二)商議員

實業補習學校中。以實業上或教育上有經驗者。及於其學校之設立上維持上有功績者。推爲商議員。商議關涉該校之事。商議員者。於學校之維持發達上。乃最要之機關也。然置商議員亦有弊。彼等往往有妄事干涉。妨害授業者。若以政黨爲商議員。則政爭之弊。且將及於學校。抑商議員非似教員。乃一日不可缺者。故不得適當之人。則不必強設。此改正規程所。中以除商議員一條也。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中。除教員商議員等機關外。當增設學校醫。然苟有特別事故。亦可不設。如村立學校。人口不滿五十之町立學校等是。

## 第十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生徒

第二、就學 實業補習教育。爲補充國民教育兼授實業教育之所。其有益而切要。首章詳言之矣。故歐洲諸國。猶有爲補習教育。而設強迫就學之制者。如德國即然。其實業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十八歲以下之職工。必使就學於町村廳或政府所認定之補習學校。其營業主。當給以必不可少之時刻。又於必要之處。當與以該官廳所定之時刻。若各邦法律。對十八歲以下之職工。未規定其補習教育義務者。則應照町村規則自定之。又其第一百四十七號。謂有官廳之督促。而尙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程者。科以三百馬克以下之罰金。其無資力者。則處以禁錮之罪。又德國各邦。概以法律規則。定補習教育之義務。索克遜則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律。謂卒小學校業者。猶有就學於補習學校三年之義務。巴丁則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法律。謂小學校就學年齡已滿者。仍有就學於補習學校之義務。男子二年。女子一年。威典堡則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法律。又索克遜威碼爾則以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法律。謂小學校卒業後。猶有就學於補習學校二年之義務。其他類是者。不遑枚舉。彼德國小學教育。已至

完備。猶且嚴訂制度。以謀補習教育之普及。況小學校教育尙未完全如我國者。宜如何奮勉以圖乎。雖然本邦於小學教育。猶不能舉強制就學之定。而遽望之補習教育。吾固知其難矣。

實業補習學校。乃繼續補習小學教育之所。故入實業補習學校者之資格。必有尋常小學校卒業以上之學力。而年在十歲以上者。以尋常小學校之卒業者。皆十歲以上故也。不然。令未卒尋常小學校業者。亦得入實業補習學校。則是實業補習教育。轉侵蝕義務教育矣。然年逾十四。猶未卒尋常小學校業者。許其入實業補習學校。不但於理無不合。且可補國民教育所不及。於實業補習學校所由設立之旨趣。亦適合也。實業補習學校。不許未卒尋常小學校業者入學。如右所述。然在尋常小學校卒校以上者。則任各校適宜定之。即年在十二歲以上。畢高等小學校第二年學科。或年在十四歲以上。卒業於脩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小學校者。均無不可入學。但不得令其程度過高。如并小學校卒業以上者。亦使入學。則反其本旨矣。何則。實業補習學校。乃低度實業教育之所。而其授業務從簡易故也。

若實業補習學校。以夜間授業。則白晝已就學於小學校者。勿使入學。否則有害。

入實業補習學校之法。以簡易爲宜。不可如他種學校。設爲入學願書。履歷書。在學證書等。但由本人或保證人。口述其事。署名蓋印於學籍簿。足矣。入學期限。亦不可拘定。

第二退學及修業 實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往往出入無常。多半途退學者。此教育上所最忌也。故宜謀防禦之法。

既卒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全部或其一部者。可與以修業證書。僅於某期內在學者。徇其請。與以在學證明書。然實業補習學校。專施實際上之授業。總以能令生徒。具備經營職業之實力爲主。勿使彼徒注重於修業證書也。其有已得修業證書。而自以爲不足者。亦可令其續行肄業。又實業補習學校。當爲卒業生。謀就職之便。實業家有欲得夥計徒弟職工者。學校當不辭紹介之勞。或徇其請。與以職工認定證書或各種證明可也。

## 第十一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設廢及經費

第一 設立及廢止。

(一) 設立之主體。實業補習學校。不問國家、地方團體、及私人。均可設立。就中以市町村爲之主。

附 錄

國家設實業補習學校。尙屬罕事。即設模範學校。亦大都爲師範生徒。謀實地補習之便。今國家所立者。僅於工業教員養成所之中。附設工業補習學校而已。地方團體。分爲道、府、縣、郡、市、町村。在北海道廳府縣。則實業補習學校。僅許附設於其他道廳府縣立實業學校之中。文部大臣。以明治三十五年訓令第一號。獎勵道府廳縣。令於所設實業學校中。各附設實業補習學校。或建立模範實業補習學校。此誠切要之圖也。

郡市町村。亦得自由設置實業補習學校。然亦有限制焉。必迫於土地情況之必要。且無妨於小學教育之施設者。自後者言。蓋以小學教育。較各種教育爲重要也。而其意。非謂小學教育。達於完全之域。如無就一人不例學是即不設置實業補習學校也。謂無妨其施設者。專就經費之關係言。蓋既苦於小學校經費之負擔。而施設不完。又重以實業補習

學校之經費焉。則其弊極大也。

市町村。得各以本區之負擔。設實業補習學校。町村則得立町村結社。或町村學校結社。而設置之。然不許設於一郡內之總町村結社。又郡結社亦得設之。是等規定。於實業學校令無明文。故往往有誤解者。不可不注意。

據現行規程。則市町村之區。不得設實業補習學校。甚為不便。故明治三十五年帝國議會。就地方學事通則中。提出改正法律案。該法律以明治三十五年法律第七號發布。無復前此之不便矣。

分私人為個人、個人結社、私法人等。個人結社之設實業補習學校者。大都為同業結社、農會教育會。然今之設置者甚少。至於私法人及其他社團或財團之法人。雖亦得設實業補習學校。然未聞有設之者也。

二設置及廢止之法式。欲設立實業學校或廢止。當由設立者。稟請地方長官。認可其格式。悉遵地方長官所定規程。

第二經費

實業補習學校之經費。理直爲設立者所負擔。然學校中亦自有收入。即如授業料與製作物收獲物無用物等之賣價是也。

實業補習學校之收授業料否。任設立者之便。然究以不收爲宜。德國補習學校。有不收授業料之制。然亦有不得不收者。恐不收授業料。使人誤解爲貧民學校也。

實業補習學校。以製作品及收獲物。售之得價。則宜積爲學校之基本財產。其一部。亦可充獎賞及修學旅行之費。

實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與其他實業學校同。有受補助於國庫者。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以明治二十七年。法律第二十一號制定。每年給金十五萬圓。以補助實業學校。然因實業教育之進步。而實業學校。其數大增。以致補助之額。仍形不足。故明治三十一年。復增金十萬圓。自此以往。尙有歲須增加之勢。而每增一次。一改法律。不免煩瑣。故補助之額。每年以預算定之。明治三十四年分。增至二十七萬圓。明治三十五年分。增至三十二萬圓。

國庫補助。年年增加。而各種實業學校。尙勃興未已。故補助之請。必不能一一應之。是

以文部大臣於明治三十五年一月文部省訓令第一號示之曰。如實業補習學校。不多須費用者。宜酌以地方費補助。以補國庫所不及。且向受補助之學校。亦當漸謀獨立維持之計。不可純恃國庫云。令府縣郡等補助其下級團體所設實業補習學校費者。亦不少。

實業補習學校之經費。以少爲宜。然必要者亦不可妄省。以致有害於授實也。今實業補習學校之經費。普通在四五百圓至二千圓內外。試揭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豫算表於左。

| 收入部    |        | 某農業補習學校 | 某工業補習學校 | 某商業補習學校 | 某水產補習學校 |
|--------|--------|---------|---------|---------|---------|
| 雜項收入   | 九九、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  | 三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 授業料    | 九九、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         |         |
| 製品之賣價  |        | 二〇、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無用價之賣品 |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     |         |         |



附 錄

|         |         | 基本財產收入 | 前年分餘剩金 | 補助金     | 國庫補助金   | 郡費補助金   | 市町村費    | 計         | 支出部    |
|---------|---------|--------|--------|---------|---------|---------|---------|-----------|--------|
| 恩給基金    |         |        |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八五〇,〇〇〇 | 一,一八九,〇〇〇 | 薪 水    |
| 雜 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一〇,三九〇 | 八九六,三九〇   | 工 食    |
| 需用費     | 九五,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七九〇,七八六 | 一,〇四二,〇八六 | 需用費    |
| 實業補習教育費 | 六五,五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工 食    |
| 恩給基金    | 三,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薪 水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工 食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需用費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雜 費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恩給基金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計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市町村費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郡費補助金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國庫補助金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補助金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前年分餘剩金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基本財產收入 |

實業補習教育費

五十三

第十九期八十九

|     |           |         |           |
|-----|-----------|---------|-----------|
| 修繕費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豫備費 |           | 五,〇〇〇   | 五四,五八六    |
| 計   | 一,二八九,〇〇〇 | 八九六,三九〇 | 一,〇四一,〇八六 |
|     |           |         | 四四〇,〇〇〇   |

備考 本豫算表，非為模範者，惟以供豫算編制之參考耳。

第十二章 實業補習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第一管理

一、教育上之管理 實業補習學校之管理法。但如普通學校例，而稍加斟酌可也。然亦有特宜注意者。畧述如左。

(甲) 凡事勿徒重外觀。蓋實業補習學校，乃最重實際者，故普通學校所用一切形式，可避而不用。

(乙) 勿令生徒心身過疲。蓋實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大都乘職業之暇以為學，故往往過勞其心身。教師必注意及此。其夜分授業者，生徒雖數數假寐，亦不可妄加呵責。祇宜插入興味饒多之議論，或令之暫時休憩，以警醒之。

(丙)燈火必用光力多者。以電燈或煤汽燈爲宜。必無此物。則點光力充足之洋燈亦可。然須豫防火災。

(丁)冬日宜置暖房。其室內溫度。以華氏六十度至七十度爲適。

(戊)宜備飲食。蓋生徒中多有甫出工場。即入學校。不遑謀食者也。食於學校。亦當備有茶水。

(己)授業上所用機械器具。(如算盤、繪圖器、製圖盤等)必貸給生徒。貸時編列號數。如某生徒爲甲號。則貸以甲號器具云云。如此則管理上甚便。

(庚)設表以稽曠課者。蓋實業補習學校之生徒。多不克按日到校。以迫於職業與家計。或苦於身體之疲勞也。然亦有僞稱赴校。實則出外游戲者。欲除此弊。必設表逐日記其到校與否。而通知其家庭或主家。

(辛)宜亟謀實業家與學校之聯絡。連絡之法。或開設實業講話會、展覽會、幻燈會等。招實業者來觀。或訪問家庭。或教員自入實業團體。而爲其會員。

一行政上之管理。謂設立者之代表。爲欲維持學校。而施行管理之權是也。稱代表

者。曰學校管理人。其管理以關涉經費者爲多。在府縣立學校。則管理者爲知事。在郡立學校。爲郡長。在市町村。爲市町村長。

管理之得人與否。大關學校之盛衰。故不可不熱心而維持之。發展之。然亦不可妄加干涉。以致妨礙其教育。

## 第二監督

實業補習學校者。直接而屬於地方長官。又間接而屬於文部大臣。地方長官。則指揮書記官、視學官、縣視學、郡長、郡視學等。而監督之者也。文部大臣。則指揮總務長官、官房長、實業學務局長、參事官、書記官、視學官等。而監督之者也。其曾受國庫補助者。則更就特別事項。受文部大臣之監督。其詳載在實業學校令第七條、九條、十一條。實業學校設廢規則。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第四條、五條、六條。及其施行規則。實業學校令規程第九條、十條等。可就觀之。

(完)

## 留聲器

美國教育雜誌。言有教育家某。新得一法。借留聲器。課生徒以外國語。先取外國名人文字。蓄音於機中。迨機動音發。令生徒聽而錄之。則雖往復數四。不覺疲勞。且能體其音節之抑揚。而了悟意義。若一時教習難得。又可購此種留聲器。歸而學之。洵一便且善之法也。

## 世界最古之大地圖

羅馬達西亞諾教堂。藏一圖。係刻繪羅馬地理者。製以紋石。作於紀元前二百三年。經九載而工竣。世界中最古之地圖也。後遭兵燹。碎損不完。及一千五百六十二年以後。始有嗜古之士。蒐聚其殘缺者。凡一千四十九塊。鑲合爲一。其面積今爲二百六十六邁當。已不過原形十五分之一。則其大可想已。

## 世界最古之格言集

近有人在埃及之瑟伯斯古墳中。掘出古書一帙。係用巴比路斯紙抄寫者。蓋紀元前二千六百年左右之物也。書中皆蒐集古代格言。分爲二部。前部二頁。述紀元前三千

九百年以前之教理。後部十六頁。述紀元前二千九百年頃之教理。法國費伊維精於埃及文。爲譯出之。古今相去五千年。而名言微旨。頗有隱隱相符者。亦可謂一奇矣。摘記二三如左。

勿誇爾智。爾語愚者。必如其語。智者。知識無涯。吾學雖博。而吾知終不能足。是故求智難。求天才更不易。

爾既爲衆人之長。而主宰其命運。則宜謀最善之策。俾其遠災避禍。爾勿使人怖。使人怖者。神必降殃於其身。

侍食於長者之側。有所賜則受之。無則不敏爭。爾宜守謙遜。但觀目前。而勿觀其非理者。

長者問而後答。勿多言。爾不知何事之見怒於長者也。將長者之命於他。必如其意而達之。

人多貪瞬息之快樂。而戕其身。快樂如短夢。適所以速人之死也。爾其屏惡緣而衛爾身。

叢談

夫婦不睦者。人生至可悲之痼疾也。爾賢而儉。則爾妻亦以愛遇爾。爾愛爾妻。勿餒其腹。勿凍其肌。則終爾之身。爾妻必爲爾而効誠信。

### 童子善疑

倫敦有童子。資甚穎慧。一日閱書。見有牧師某。游歷非洲。爲蠻人所烹食。因質於其父。曰。彼牧師能升天堂乎。曰。然。曰。蠻人亦升天堂乎。曰。否。童子瞪目無言。狀似大惑不解。久之。擲書於卓。曰。父欺我哉。蠻人不能升天堂。則牧師亦不能。問何故。曰。牧師在蠻人腹中也。

### 舌

泰西說部有設爲寓言者。曰。法蘭西某貴族。將餉客。召庖丁而戒之。曰。明日有貴客至。爲我治饌。必極天下之至美者。庖丁曰。諾。筵旣肆。主人方擬以佳肴誇諸客。不圖自始至終。所進僅牛舌一味。主人怒。召庖丁而詰之。答曰。主不云乎。必天下之至美者。夫天下之至美者。固莫如舌。曰。然則明日客來。再爲我治饌。必極天下之至惡者。及翌日而所進仍牛舌一味。主人益怒。問何辨解。則曰。主不又云乎。必天下之至惡者。夫天下之

至惡者亦莫如舌。

時表

昔普國名王弗禮特力時。有一少年武員。貧不能購時表。懸槍彈於鎖練。而納諸時表袋中。王惡其僞也。將罰之。一日至演武場。詰以何時。武員出槍彈示王曰。臣之時表。與常人殊。終日皆一點鐘耳。無他。即臣効死於陛下之一心也。王嘉其善對。取自佩時表贈之。

丹麥興學

自一千八百十四年來。歐洲諸國中。首訂義務教育之制者。丹麥也。該國普通學校。大小皆備。甚至牧牛者。釀酒者。分送牛乳者。亦各立專校以教之。若教育展覽會博物館等。設備周至。更不待言。故國民無男女。靡不讀書識字者。又丹人自古擅航海術。世界各海港各船舶中。靡不有丹人足跡焉。



淚之美觀

叢

談

英人哲姆士斯哥忒者。好研究奇異之事理。近以己身之淚。影一像載於青年雜誌中。而爲之說曰。世人知淚帶鹹味者多。而罕知其所以然者。蓋淚之中。實含有普通鹽與鈉之燐酸鹽及其他鹽質。稍許。余屢自流淚。而種種研究之。本誌所載影像。即淚乾後之一部分之眞影也。其製此影像時。先滴淚於顯微鏡面。待其乾而視之。不過朦朧如霧。然視以顯微鏡。則爲無數十字形或蕨形。頗美麗可觀云。斯氏又謂同是一淚。而悲淚喜淚。種類既殊。則成分亦必不一。故欲就此點研究之。是雖謂爲一佳謔可也。斯氏又言。若將人體全身。自手指足指。以迄腳腕等。各剝取其外皮。而設法接合之。則不難得二十平方英尺云。

世界最大之爬行動物

鄂斯奔氏云。頃者中部威沃明克。發見一種爬行動物之骸骨。聯接之。則長約七十英尺。世界中實罕見其匹。以頭較全體。則可謂爲短小。不過二英尺。然其頭則長至二十一英尺四寸。脊亦在全體中。較爲短小。不過十英尺八寸。然其尾則長至四十英尺。試

淚之美觀 世界最大之爬行動物

思見此物者。宜若何驚悚乎。此物滅種已絕。是或因地球上氣候變動。而食物盡絕。不然。則因土鼠類食盡其卵也。

## 有史以前之人種

福俄赫拉氏載一說於接神論家雜誌中。謂太古人種之棲於阿特蘭的斯者。殆綿亘至數百萬年。今歐洲之宗教及文明。雖謂爲彼等之遺賜可也。其初彼等殆相安無事。然以聞見漸廣。見人之妻女。有較己之妻女。美而溫順。則掠奪之。於是遂有爭鬪之事。是時人類之骨格。殆長至十五英尺至二十英尺。嘗於美州某地。發見第五期人種之骸骨。確長十二英尺。以此推之。則第四期以上之人種。必較是爲長大矣。所謂阿特蘭的斯大陸者。在今愛斯蘭德之東。橫亘奧底嘎奈羅附近。而奄有亞美利加諸省。以至拉布拉得之間皆是也。今之阿特蘭的克沃星。則橫亘大西洋。而達於英國北部。此等人種。約在四五百萬年前。始分支族。而移住今亞細安的地方。移住之初。其人膚作黑色。長殆十英尺至十二英尺。此後乃漸次北遷。而奠居於愛斯蘭德附近。在此間約百萬年餘。而皮膚漸變白色。蒙古種則其第七支族。其起原則韃靼平原也。又日本人亦

阿特蘭的斯人種之第四期支族也。

就兒童之研究

美國學者曾就兒童之身心種種比較研究。而公其成績如次。一、兒童之頭部周徑益長。則心力亦因之而增。二、勞動社會之兒童。其頭部周徑較不勞動社會之兒童爲大。三、男兒頭部周徑大於女兒。但有色人種。則女兒反稍大。四、有色人種之女兒。其頭部周徑較白人之女兒爲大。五、女兒惟及瓜之年。其身裁體量俱較同歲之男兒爲大。勞動社會之女兒。此事尤著。六、白人之兒童。身軀長於有色人種之兒童。但體量則較之稍遜。七、兒童之聰者。其身裁體量優於鈍兒。八、不勞動社會之兒童。其身裁體量俱較勞動社會之兒童爲大。九、女兒之學業較男兒爲進步。十、不勞動社會之兒童。其學業之進步較勞動社會之兒童爲著。十一、有色人種之兒童。年齒益長則益敏。白人之兒童反是。十二、男兒之言語不完。較女兒爲甚。十三、男兒之感受風土及熱氣較女兒爲易。十四、男兒之放任怠惰者較女兒爲多。十五年齒益增。則學業進步之程度益減。但圖畫、手工、習字等器械的學科則不然。

南極探險 在埃及之女探險家

### 南極探險

曩者英國之南極遠征隊。乘的司嘉巴利船。往探南極。行至南緯七十七度五十一分。東經一百六十六度四十二分之處。爲冰所阻。後得穆甯格船。駛往救護。相距八英里許。以日用食物。乘橈送給遠征隊。穆甯格船。以一千九百三年六月。駛回倫敦。報其消息於王家地理學會。此次探險。所得科學的結果。尙待本船歸後。始能詳細發表。然關於地理學之事實。已探出二三端。據云。瑪克麥灣。其實非灣。乃一海峽耳。又厄列魄士山及台羅爾山。實構成較小之島嶼之一部。曾經遇見之最低溫度。爲華氏冰點下九十二度。探險隊曾乘橈行至南緯八十度十七分。此爲向來探險家足跡未到之地。自此地可望見一萬四千英尺以上之高山。綿綿無數云。

### 在埃及之女探險家

有女子曰雷士與噶普孫者。姊妹也。此次游歷埃及。曾登西來山。發見敘利亞古經典四冊。與其餘重要記錄。近貽書於四季雜誌。謂彼等曾在聖安德尼洞近傍。探出古寺院。此院建設。至今已有一千六百年之久。從未有一婦女。得入其內。雷士等又云。非洲

之薩哈拉大沙漠。實一流通空氣之天然機軸。沙漠之空氣。至日落後。遽然冷却。故與其他熱帶地方之空氣。溫度迥異。溫度既異。故欲平均交換。而風於是起焉。以故空氣大得流通。其所裨於歐人之康健者。實不淺鮮也。

### 赫海菩斯女皇之古墓

美國人達維意氏。曾在埃及發見德特美斯四世法羅阿王之古墓。近又於其附近。卽希普斯市。覓出一墓。則赫海菩斯女皇所葬處也。女皇以建設麥哀巴赫來神殿。及遣派探險隊。往探梭摩里海岸二事。著名於歷史。故歷史家稱此發見。爲一有益之舉。墓在山腹前。有隧道。恍若屋廊。俗稱其洞口曰二十號。昔有法國人。曾欲發掘之。不果。然達氏耗心力費鉅資。又旁得一二專門家之助。而知其間道所在。遂以克達其目的云。

### 亞腓力特大王之時計

英王亞腓力特。卽位於西歷八百七十年。薨於九百一年。以英武稱。且盡力提倡學術。其貢獻於神學史學文學界之功。頗不淺。王又於天文地理之學。亦甚留意講求。近有博士額迭爾者。搜索其生平事蹟。載之明亨地理學雜誌中。其所記設法測時一事。

頗有趣味。蓋是時無時辰表。僅 日月以辨朝暮而已。獨英國雲霧陰雨。較他國爲多。故多不便。王於是思得一法。先秤準蠟量。重一台拿爾者。凡七十二起。以之分製蠟鎖六具。每具重量相同。各長十二英寸。王當時推算。謂二十分時。焚盡一英寸。故蠟鎖六具。可恰以一晝夜焚盡。後以窗戶有風。蠟焚較速。仍不能確定時刻。更取獸角爲單。色白而薄。以代玻璃之用。當時玻璃雖已輸入英國然用者甚少於是乃得測算時刻之便云。

睡病

非洲內地。有一種奇病。人稱之曰睡病。據博士路蘭凱斯德所言。則此病之由來。實因非洲特產之蠅。咬傷人體。而遺一種寄生動物於體內故也。患此病者。初覺身體疲倦。慵於動作。久則頭痛身熱。舉動言語。皆不自由。手舌搖顫。遂成昏昏長睡之狀。輕者二三月而愈。重則經年而愈。近數年間。游干達地方。患此症而斃者。已十餘萬人。發見此病之原因者。軍醫普爾斯氏也。

叢

談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第一期七十七

京師。管學大臣現將大學堂日課講義。按月分訂成冊。俟第二年。即將第一年印發。各省大學堂講習。俾省學畢業後。升送京師大學。不致參差不一。

直隸。學校司開設教育研究所。其首次集議之期。編譯處總辦盧觀察建議五則。(一)學生宜分長幼兩等教法。(一)教習平日講何學問。即教某學。(一)學生年長者。於農工電化格致各學。宜先講試驗。緩論原理。(一)學堂書籍儀器。固宜多購多藏。而愛惜書器之公理。宜請各教習隨時講明教導。(一)注重精神教育。必師弟之間。雍容和藹。恍若家人。又尊而不狎。肅而不悔。學行兼優。斯爲上乘。○齊福丕君議云。外間中小學堂董事。須由學校司選派。李景濂君云。須由各州縣選送稍有齒德兼知時務者二三人。至師範學堂。研究管理學校之法。然後舉爲學董。○日本渡邊進君議云。蒙學教習。不甚得法。擬逢放學日。令其到我處學習教授之法。又云。各學堂須添設高等教習。如保府四學堂。每延一位。優其學俸。各學堂稽查一差。必須添派。隨時嚴察諸生優劣。○楊藩司云。各學堂尤以嚴禁吸食洋烟爲第一。○是日又議於各學堂添設武備。○直隸大學堂。



稟請督院酌撥經費。編定中學堂教科書。以上古迄明歷代事實。爲歷史。編一千課。國初迄今政治掌故。爲內政。編五百課。中國地理海陸山川險要。編三百課。五經精義諸子語錄有關身心倫理者。編二百課。共得二千課。每日分班授二課。適合四年之用。

湖北 兼鄂督端制軍在閱馬廠前。設幼稚園女學校。因無教習保姆。特先設速成保育科。以教已通漢文之女子。額定二十名。年十五歲至三十五歲。文理清順者。得入學。

湖南 湘撫趙中丞創辦半日學堂。出示招考。畧謂民智不開。由於讀書識字者少。讀書識字者少。由於貧民之無力。古制八歲入小學堂。近日東西各國。既設幼稚園。又設徒弟盲啞貧民各學校。所以全國無不識字者。法至善也。近時創興各學校。大都便於優裕求名之士。而未計及貧苦食力之家。本部院軫念民瘼。倡捐款項。現做天津辦法。先於省會。創辦長沙府半日學堂十所。開辦後。再逐漸加增。并推至外府廳州縣各鄉村。此舉專爲貧家幼童無力讀書者而設。凡八歲以下幼童。准由保人送至提調辦公處報名。聽候擇期開學。每日入半日學堂。認字習算及學應對進退各禮節。擇尤分別送入蒙小學堂。餘則聽其謀生。惟貧民不知就學益處。各紳商等。務必勉力廣勸云。

本國學事

試用新字母

直隸大學堂學生何鳳華等。稟呈官話字母一書。以五十字母。配十二喉音。音以點分。字隨筆省。本國書合聲之製。取首善京音爲準。稱有利益五。辦法五。請在保定各軍營暨蒙養半日各學堂內。暫爲試辦。直督批云。國民普及教育。必由語言一致而成。爲東西各國之通例。該學生等所呈官話合聲字母。以反切合音之法。包括一切語文。與吾國古時文字。單假借同音之例。初不相背。果能通行無阻。誠如日本伊澤氏所謂簡要器具者。惟人情可與樂成。難於慮始。高明者狃於典雅之文。而訾爲無用。愚蠢者本無普通之識。而駭爲創聞。必先引其端倪。而後可收成效。姑候行學校司體察情形云云。現已在保定蒙養半日各學堂安訂課程。先行試辦。並令原稟者拚合書報數種。俟核定付印矣。

注重實業教育

鄂督端制軍就湖北各學生中。選派二十四人。赴比國學習實業。其奏摺中。略謂比利

試用新字母 注重實業教育

時國教育工業技術製造礦業。各有專修學校。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會。礦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公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礦產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礦之學。尤爲他國所推許。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礦修路等事。無不顧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朝廷作育人材。振興實學。歷年欽奉 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爲主。比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業。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資生。實於大局不無裨益云云。又聞同時有派赴德國留學生八人。亦一律就道已。

日本留學生記數

据日本教育界所載。我國之留學於日本者。今有一千四百餘人。按學校之種類及其人數計之。則如左。

- 帝國大學十九
- 早稻田大學四十
- 札幌農學三
- 法學院大學十
- 日本大學
- 三一第一高等學校六
- 第三高等一
- 第五高等一
- 高等工業十二
- 高等商

本 國 學 事

第二期七十三

業四 大阪高等工業九 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十 千葉醫學專門三 蠶業  
講習所五 熊本醫學校二 砲兵學校一 熊本土木學校一 士官候補生見  
習士官百零三 熊本鐵道學校一 東京府立師範二 正則英語學校豫備校  
二十三 物理學校四 測量專門學校四 音樂學校一 東京外國語學校一  
女子美術學校二 帝國民族專門學校二 工手學校二十 日本女子大學附  
屬高等女學校三 製藥學校一 金澤醫學專門一 警察學校一 岐阜製紙  
所一 成城學校二十四 探武學校 (成城學校武科改稱)七十六 弘文學  
院二百四十九 同文書院百二十七 慶應義塾三 清華學校五十四 曉星  
中學一 順天中學二 神戶中學一 帝國婦人協會十 誠言小學三 麴町  
小學一

此外尚有豫備入學而先學於各所者。凡一百八十四名。析其籍貫則如左。

旗籍二十七 奉天一 直隸七十七 山西一 陝西一 河南七 山東四十  
湖南百三十 湖北百二十六 江蘇百七十五 浙江百四十二 安徽五十五

日本留學生記數

三

本 國 學 事

湘省學校記數

四

江西二十七 廣西八 四川五十八 廣東百零八 貴州十七 雲南二十一  
湘省學校記數

湘省興辦學堂。日增月盛。茲將官立民立各學堂分別調查。備錄如下。官立 武備學堂附兵目學營 高等學堂 師範館附小學堂 實業學堂 醫學堂 工藝學堂 農務試驗場 將弁學堂 忠齋中學堂 體操研究所 蒙師講習所 貧民半日蒙學堂十二所 各府中學堂各縣小學堂不備載 民立 明德學堂附速成師範館 經正學堂 女學堂 修業學堂 進業學堂 影珠學堂 甯鄉試館中學堂 長沙中學堂兩所 務本小學堂 新化速成學堂 常德高等小學堂五所 常德公立西路師範學堂 又府中學堂 衡山公立師範學堂



# 本 國 學 事

## 本國學事

第三期七十九

考選教習 直隸學校司稟請直督通飭各屬限一個月將各屬廩貢增附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定期考試優者記名令在小學堂教習處學習教授法兩三月後派充蒙學堂教習或學間稍荒鄉望素孚責令勸興各村蒙學仍由地方官督率村正副統限三月一律勸辦大縣三十處中縣二十處小縣十處隨時將開辦情形日期教習學生姓名年歲造冊具報屆時由學校司派員前往稽查以期核實

建設練將學堂 江甯練將學堂近已另訂章程竭力整頓統限二年畢業以期速成初因學生僅數十人暫假城北昭忠祠開辦現增廣學額共收學生二百四十人祠中房屋不敷居住故籌撥經費十萬元另行相地興造

記武昌蒙學堂 武昌分段設立蒙學堂已一律開辦擬選各學堂中年長學優者或師範學堂三等卒業學生派充教習其副教習即就本地設館訓蒙師考選凡投考蒙師者須向在省中設館之人其年在三十以內文理尚優者即派入師範或年力就衰或文理未明不能充官設蒙學堂之師者本年均有安置此後即不准該蒙師等私自

設館授課。居民等亦不得私自集學。聞此項官立蒙學堂。已定爲六十處。謀與醫學。粵督飭巡警局擇聰穎子弟。送入中法韜美醫院。學習防疫新法。已由該局選得十二人。送往該醫院醫士查驗。當經挑留六人。作爲第一班。並令兼習傷科。以備巡警局及各營挑取軍醫之用。學生膳費等用。均由該局核實支給。

頒行簡要教條。東撫周中丞手定蒙學簡要教條三則。頒示通省。略謂本部院此次巡閱下游河工回省。途次所經村堡。大概絃誦無聞。即有一二設立蒙學處所。又皆沿村塾陋規。錮蔽自封。良可太息。仰各府廳州縣。即將本部院所定教條。鈔錄刊刻。曉示遠近。俾紳衿耆老。一體周知。每蒙學教習。給與二張。揭置座右。並給與頒發示冊二本。每日務要領會教條之意。訓誨生徒。各地方官。接見紳耆。須隨時隨事。諄諄勸諭。四境村堡。有五六十家以上者。均應設立蒙學。略如鄉塾之例。以多爲貴。集徒以二十人爲率。延師不拘廩附生童。以學問明白勤於講解爲主。能略通算法尤善。不得有名無實。每屆半年。將舊有蒙學若干。新增蒙學若干。申報學務處。呈候本部院查考。

本國學事

第四期七十三

蒙王興學 蒙古喀喇沁親王。創設崇正學堂。採購各種教科書。並圖籍儀器。規模頗完備。蒙古俗生二子者。必以一子就喇嘛。皈依佛教。今則須就學堂肄業。故蒙小學堂尤多。崇正則大學也。又延日本河原操子女士到蒙。倡興女學。王之妹年十七歲。亦在校肄業云。近就大學堂中。挑選學生四人。赴東京學習種桑育蠶樹藝之法。又以蒙俄接壤。公私交涉。日益繁多。特選學生八人。以四人派赴奉天俄文學堂肄業。以四人逕赴俄京留學。

訓飭學官 湖北學政李文宗札飭各屬學官下鄉宣講。仿湖南趙中丞訓飭學官辦法。各校官每月均設月課。所有課卷。均必申報呈閱。其宣講大旨。一講教育。以資表率。一廣勸導。以興學務。并令各學校官必購閱師範講義。與本雜誌一份。以爲參新攷舊之資云。

論編纂倫理教科書之切要 直隸教育研究所聚議時。有日本渡邊龍聖君。論編纂倫理教科書之切要。畧謂以東洋國體民情。及風俗習慣論。祇以尊崇孔孟爲第一要



義。然亦須因時制宜。知所損益。敝國維新之始。亦以五經四書爲倫理教科本。後見學堂所出人材。往往沾染一種積習。而不自覺。繩之以古義。非惟不當。而其心亦未必誠服。不得已編一教育勅語。頒行各學堂。此教育勅語。即以五經四書爲本。旁參泰西各種切合日本國體時勢之箴言。以爲之幹。貴國如欲仿行。可否由學校司選派漢學淵博。及深明時勢者。四五人。專任編纂之事。待成書時。再由研究會中。逐條提出。經衆公議。可者留之。否者刪之。議畢付梓。頒之各學堂云云。

議建書樓 津郡各紳公議建造藏書樓一所。儲備圖書。以餉多士。俟東門內美以美會教堂退讓後。即行開辦。

紀三江師範學堂 三江師範學堂。現有師範生七十名。擬俟新校舍落成後。再行增募。即以前次卒業之師範生。充當分教。以後每年仍續招三百名。以備畢業後。遣往各屬充當小學教習。其教科爲教授法、文學、物理、經濟、生理、數學、農學、理財、博物、繪圖、手工、東語、體操、等科。建築規模。極其壯麗。故需費至三十五萬之多。○又聞江甯省城。有新設農務學堂之議。

本國學事

第五期七十九

請設實業學堂。編修陳驥稟請商部設立實業學堂。已蒙批准。飭擬章程候核。

湘省續招師範生。湘省所設師範學堂。已及一年。所有正取四十名。將次期滿。現擬另招二百名。選年輕質美者八十名。爲永久班。肄業四年。咨送京師大學堂考驗。給予出身。另擇年長學優者一百二十名。爲速成班。仍以一年期滿。給予文憑。充當教習。湘省設體操研究所。長沙近設一體操研究所。暫用遊擊衙門箭道爲操場。招正科生徒二百人。附學速成科生徒一百人。不論本籍客籍官紳兵弁以及農工商賈。但有確實保證之人。均准入學。正科一年畢業。速成科半年畢業。各繳學費銀六元。畢業後考列優等者。給予文憑。准充各學堂教習。

命婦興學。湘鄉二品命婦李會氏。獨捐鉅款。設湖南第二女學堂。名曰淑慎學堂。額坐四十名。每名年取學費二十四串。火食操衣書籍等雜費在內。已租定千壽寺房屋。於二月十六日開學。先事具稟撫轅。趙中丞深獎許之。

方外急公。湖南常德府大善寺僧慈雲。自願將該寺所有產業。盡數撥充學費。具稟

撫轅。請予立案。頗蒙趙中丞獎許。

組粵省學界會 廣東羣益學塾各教習翹議。擬合省城各學堂之教習學生。設一學界會。此會之設。一則研究教育原理及宗旨。一則以私立各學堂。往往學科不備。如音樂圖畫體操之屬。每因無力延聘教習。遂付缺如。擬於省城擇一適中之地。每星期邀齊各教習會同討論。以期宗旨之統一。學科之改良。又聚集各學生爲合操之舉。圖畫音樂。亦以次習之。會中經費。由同志募捐。

紀山東教育研究所 濟南士夫。議設一教育研究所。不論籍貫。均可報名入會。專以討議教育問題爲宗旨。

飭吏興學 川督前曾通飭各屬。一律興辦學堂。並列示學堂辦法。飭將奉文遵辦情形。尅日稟覆。然其後覆到者寥寥。故特飭學務處。將各屬之玩視學務者。查明呈案。聽候分別遠近。記過撤案。學務處復詳解辦理學堂之法。申告各屬。促令從速開辦。

調查私立學堂 鄂督現將私立各學堂。認真調查。有與中學堂程度相合者。尤由學務處存案。至卒業時。概照官學堂等級陞進。遇選派出洋學生。並與官學生一體挑選。

本國學事

第六期八十九

設查學官。直隸仿各國視學官之制。每府及直隸州。置查學官一員。月給薪水四十兩。副者三十兩。車馬費二十兩。由學校司支領。以資辦公。但不得向各州縣各學堂。需索分毫。每月將所屬中小學堂暨蒙學堂課程等項。一律調查。有不合宜者。隨時稟請更正。毋憚改良。現已擇定十六人。派赴各郡矣。

校舍倒塌。三月初六日。江甯高等學生。在堂學繪。忽然樓塌。壓斃學生陳鍾毓一名。其餘受傷者亦不少。該堂修造時。用去一萬數千金。未及半載。竟遭此禍。經該堂總辦。稟諸江督。將監督工程者。奏參革職。勒令賠修。

記江南格致學堂。甯省農工實業格致學堂。仍格致書院成規。推廣學課。區爲四科。一農學。二工學。三商學。四礦學。並附設農工速成科。實驗種植。仿造洋貨。聞四科中。惟礦學以英文教授。農工商則專習東文云。

造就礦師。湘省現派學生三人。前往比利時國。專習礦學。

批斥借廟設學。湘中有蒙師講習生黃德嵩等。稟請借廟設學。趙中丞批斥之。曰。風

設查學官

校舍倒塌

記江南格致學堂

造就礦師

氣之開。需以漸不可急也。師範之求。聽諸人不可強也。廟願借則借之。不願借則舍之。任其自然。久而自化也。該生等三人。甫離講所。即若有儻然不可終日之勢。昂然不可一世之概。匪童蒙之求我。將強迫以急功。其知者。以爲是熱心教育也。其不知者。將謂借此以謀食也。其甚者。則更疑謗叢生。目爲怪物。如此而興教育。是不啻爲學界生一阻隔。添一魔障矣。爾等須知無論新舊。總要求其在我。品學二者。不容偏廢。方今各處興學。皆苦教育乏人。我果深明科學。而又行端表正。不激不隨。人將爭延恐後。何患無蒙可授。若平日不孚衆望。臨事又舉動乖張。安能強人信從。爾等惟有益求研究。益加斂抑。循優柔之進化。培方長之萌芽。是所深望。再凡研究所之主義。在使不知科學者。研究其理。化其拘墟之見。以備速成之用。至其擴充深造。尙大有事在。並非謂數月之功。即已道在是矣。此次所發文憑。不過取其分數已合者。使之略開風氣。其分數未合者。仍可再習一二月。俟其合格。又可作第二班。發憑有先後並無榮辱。諸生或有斷斷爭論。因意氣而生詆毀者。總由學疏識淺。尊已卑人之習未除。蓋亦反而求諸已乎。

## 本 國 學 事

### 本國學事

第七期八十五

廣州學務。兩廣學務。以前除高等學堂外。官立學堂。尙無接續辦理者。去冬岑制軍開學務處。籌議設立兩廣師範學堂一所。已擬訂章程。計設三科。一尋常師範本科。二速成科。三體操專修科。擬籌開辦經費十六萬元。以後常年經費十萬元。並附設小學校。將來速成師範卒業後。即增設高等師範科。現校地尙未選定。制軍已飭糧道王雪澄觀察監修校屋。限半年落成云。○兩廣學務督辦張堅白觀察。以師範學堂尙未能就緒。爰先開師範速成講習科。限六個月卒業。由各府廳州縣。選送學生。將於五月開辦。已聘請日本藤鄉秀樹君任教習矣。○學務處考送海外留學生。現已考定。赴英國者。計高等學堂卒業生九人。法國者一人。美國者十餘人。赴日本習師範工業陸軍農業者。二十餘人。准於五月間分別前往。到美洲者。由學務處科員陳君蘭生送往。到日本者。由學務處顧問日本藤田劍峰先生送往云。○兩廣學務處。現將移廣雅書局內。所有粵秀書院。改爲南海番禺小學校。以前署南海縣姚伯懷大令爲總辦。姚大令又於西湖書院內。創南海學務公所。以爲商辦學務之地。

記湖北保姆學校 端午橋中丞。於湖北勸設保姆學校。聞辦事者極爲認真。成效昭著。學生中頗有修學甚力者。現委趙渭清觀察總理其事。以期日有進步。

河南講求實業教育 陳筱石中丞蒞任後。擬振興實業教育。旋經韓紫石觀察。國鈞請於河內之清化鎮。設立農務實業學堂。先辦蠶學。爲入手之資。撥官荒數十頃。植桑二萬株。已活者。萬有三千株。望活者尙三千株。又由丁蘭生觀察。葆元運購湖桑十萬株。分給各縣農家試植。更聘杭州蠶學館卒業生二人爲教習。傳習養蠶學術。上半年招集生徒飼育春蠶。購杭州蠶學館所製卵紙十五張。收蟻二兩二錢。得繭三百八十餘斤。本地見成績甚優。結繭良好。遠近爭傳。亟願効法。中州蠶桑之利。當不難日有起色也。

女學成績 上海務本女學校。教科頗近完善。師範學生。於六月間。即當卒業。茲將師範生之學力優等者。列名字籍貫如次。樓文耀 仁和 黃守渠 嘉定 曹汝筌  
上海 黃守淵 嘉定 周鑄青 南匯 吳明哲 錢塘 施開智 華亭 陳  
迪新 奉賢 孫碧聲 上海 樓文光 仁和

本國學事

第八期八十一

北京 御史王誠義奏請變通進士館章程。其大意謂進士館除翰林內閣中書。或文字應奉或書寫票簽外。其六部人員。甫經到部。即令入館。若三年中所習無關部務。將來奏留入部。必至事事不諳。可否變通章程。其以主事知縣用者。暫不分部指省。概令入館肄業。待畢業後。擇其識見遠大通曉交涉者。歸商部外部。其切實辦事者。歸入六部。其餘概歸知縣等語。已奉 旨交學務大臣議奏矣。○前練兵處咨行各省督撫。調取精壯學生二三十名。來京聽候考選。以備咨送東西洋各國。留學海陸軍隊。茲聞各省咨送之學生。均已陸續到京。計有三百名。目下練兵處擬訂於本月底扁試云。

直隸 直督袁宮保考錄學生四十餘人。派師範學堂總教孟輔臣太史。送赴日本留學。又有自費生三十餘人同往。於月之廿三日乘輪到滬。即擬東渡。因搭船未定。故尙須稍有耽擱也。

山東 省垣師範館。由新開西學堂移至城內濼源書院。原有學生八十人。合日本留學師範卒業生四十人。共一百二十人。撫帥以通省興辦學堂需用教員甚多。恐原有



之數不敷分布。已飭該堂總辦李觀察。招足學生三百人。現在因該書院房屋狹隘。多不適用。業已興工大加修葺。擬於開學前後竣工云。

江南 江南官立文武各學堂。類多徒具形式。惟陸師學堂各課。頗有尙武精神。故向往者較他校特多。茲有浙人舒克念。以甲午武進士。在京當侍衛有年。由兵部咨送南洋。入陸師肄業。頃於七月初十到堂。俟以前發學各侍衛到齊。一律於八月初一上課。蓋至是由部咨送者已八人矣。

湖北 武備高等學堂監督候補道梅光羲。呈請往日本學習陸軍。以四年爲期。當道大加獎許。業與將弁學堂教習數人。一同咨送前往。

鎮江 京口副都統奇健亭統制。因蘇撫端午帥有資遣各屬學生出洋游學之舉。特咨商中丞。代籌學費。選派駐防聰穎子弟二人。隨同各學生留學東洋。刻已蒙中丞允准。當即攷派旗生春華玉潤兩人。於十五日起程赴蘇矣。○常鎮道郭觀察。奉蘇撫端午中丞札飭。以學堂係當務之急。蘇省將次第開辦。而經費頗難籌劃。鎮郡膏燈各鋪林立。擬於原有膏捐外。稍加若干。以充新設學堂經費。能否照行。着該道妥議稟復云云。

##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杭州○前駐日楊欽使與日本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商妥。特設法政速成科。請中國選派京外官紳來東學習。以一年爲卒業之期。現在聶中丞已擬定額數。官紳共二十名。另撥公款。每名計銀六百元。給與該官紳作爲學費。昨由省紳保舉高材生十名。業已足額。惟官場皆彼此推諉。不願前往。迄今僅有一二員。願往就學云。

廣東○武備學堂總辦。擬俟學生卒業大攷後。挑選二十名。資遣遊學日本。以三年爲期。每名學生費九百兩。另全班治裝歸裝費共約二三千兩。合計二萬餘兩。而現在經費所出。僅得鐵禪寺報效之田。估值一萬六千兩。聞不敷尙鉅。須另行籌措云。

南京○江甯縣境內民間公立之學堂。城內祇有芳浜小學堂一處。城外祇有南城崗蒙學堂一處。鄉間祇有花神廟董事籌辦之安德蒙學堂一處。邇者督撫皆飭屬擴充學務。多設學堂。江甯縣梁大令繼元日來。延見城內紳士。勸以設法興學。傳見縣屬二十二鎮董事。詢問各鄉有無蒙學。惟團練紳士周孝廉瀚。答稱已於南城崗開辦。花神廟董事李守備有錦。答稱已於安德門開辦。均閱年餘。其他皆以無蒙學對。梁令諭以

各就地方籌款。限儘本月內一律開辦具報云。

福建○永春州風氣錮蔽。士子讀書者見聞極隘。不諳外事。幸去歲陳少楷太守來署是缺。銳然以興學校開風氣爲急務。遂在省聘精通中西學者。到永爲教習。並託人在厦購各報紙。輾轉寄永。置放學堂內。任各學生及士人入看。所辦學堂。大著成效。前學使按臨到永。學堂內入泮者十居六七云。

蘇州○長元吳三縣高等小學堂。合堂學生因頭班生徐某。與警察巡捕口角被拘。敗壞學生體面。稟請革斥。而副辦方大令未遽允准。復又告諸總辦蘇府。亦未照辦。故全堂學生。已一律告退。○學務處督辦司道。以放送速成師範學生。本以七月十五爲取齊之期。迄今如期送到者。固有數縣。而遲至旬日以外未遽申送者。仍復不少。故特飛札各州縣。迅即放選申送。以便覆試遣派云。

湖南○湖南武陵縣在藉三品候選直隸州李壽熙。倡捐中小師範各學堂經費一萬五千串。又常年經費一千二百串。

#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第十期八十七

瓜哇學風○瓜哇八打威埠中華會館自壬寅五月開設學堂至今不過三年而別埠聞風繼起者已七八處如丹藍望學堂生徒約四十餘人茂勿學堂生徒一百十餘人存冷學堂生徒二百五十餘人壽魯穩學堂生徒一百二十餘人存冷學堂生徒五十餘人榕橫六十餘人三寶壟六十餘人尙有數埠不日開學瓜哇各埠學堂以打威學堂爲最各埠學堂章程皆依以爲準

東省學務彙誌○東省某志士等擬集貲在城東一帶創設第二半日小學校一俟地址覓定即招生開校○去歲創立中學堂係用運河道署改建嗣因經費不敷停工數月今歲張裕渠觀察多方壁畫籌集鉅款仍復鳩工庀材督飭建造其講堂及教習職員各室以及一切應用各房舍業已將次告竣矣○登州中學堂已落成伏假前均陸續遷入其舊日所居之瀛州書院改爲師範館擬於秋後開學時再行招考學堂房舍共百餘間高爽潔淨左近並築閱報室一所藏書室一所不拘何人有願閱報觀書者任其入內

倡辦師範夏期講習會 推廣商業製藝學堂 記教育協會 設醫學會 二

倡辦師範夏期講習會○外國學校遇夏期暑假各學校停課休息後另有各學科夏期講習會之設學生中限於經濟或迫於時日不能旅行消夏而欲乘此休息時間預備下期入校地步者多樂就焉法誠善也粵中有某某數志士擬做其制擇地倡辦師範夏期講習會以聯集各學校教習研究教育改良方法爲宗旨熱心教育之士知必樂觀厥成矣

推廣商業製藝學堂○閩人王君琴仙去歲由南洋邀同許君雪秋返粵創辦商業製藝學堂奉督憲暨學務處批准今春在省澳各處陸續開辦現王君來潮又擬于汕頭添設學堂一所已有海陽陳君染濃許君少虞等十餘人聯合同志籌資擇地云

記教育協會○蜀人薄君伯英在河南邀集同志創興教育協會擬定總章寄回川中其大旨欲將川省學務連合一氣彼此函商期於畫一以成都重慶爲總會之地成都高等學堂總理胡玉嵐太史已函告各屬矣

設醫學會○渝中士紳設醫學會頗辦有成效某日在至善堂會議一切舉劉煥采廣文爲總理李芹香孝廉爲副辦其餘執事均已派定

#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第十一期六十九

京師○皇太后納裕朗西京卿之女公子之奏。擬在南海內。創設女學。賜名毓坤會。凡王公貝勒之福晉格格。及京員三品以上之命婦女子。均着報名入會。學習東西文。奉懿旨特派裕女公子。經理其事。○京城自杜姓創立女學後。又有北新橋溫君仲春。自捐資二千金。賃傳版胡同房屋。設立女學堂。請老年教習三人。分上中下三齋。專教女子。凡八歲以上。十四歲以下。均可報名。不取修金。又富紳王某。亦擬在果子巷。設立育秀女學堂。以教民間貧戶女子。

湖北○職員陳大文。遞稟學務處。稱奉母命。將家產銀二千兩報効。作為興辦學堂經費。當道嘉之。給與樂善好施之匾額一方。○張制軍諭令各學堂。添設經學一科。分讀經講經背經三門。其功課時刻。悉照 欽定章程辦理。

四川○重慶地方。有人議設半日學堂一所。聘教習一人。常川住堂。餘皆義務教員。擔任教授。贊成者已有十餘人。○涪州天寶寺方丈佛源。年已五十餘。近偕其徒某。在重慶府署具稟。請咨赴東瀛游學。擬俟卒業歸來。即以廟產興辦學堂。○成都葉氏。族大

而富。現在指揮街故宅。創立學堂一區。名曰崇實。以教族中子弟。並許外人附學。○重慶師範學堂。原定額百二十名。近日各鄉學董。選送者約有三百餘人之多。乃推廣額數。考取二百名。旁聽六七十人。開學日。各教習到堂演說。歷四小時之久。○長壽縣唐幼石大令。本年辦有蒙學八十處。此後仍擬擴充。

江南○格致書院。改爲中等農工實業學堂。撥提商務局所存通州大生紗廠官利銀兩。以充經費。遴委黎觀察經誥爲總辦。堂中功課。共分農工商礦四科。除礦學一門。本有教習。即以格致原班學生肄習外。其餘三門。均須另延日本專門教習。至堂分授。○寧藩黃花農方伯。以省中所立各學堂。雖有十餘處。而鄉落蒙學堂。迄未創興。故檄飭各府州縣。趕就所屬市鎮。設立蒙學堂。以正始基。○楊州閱書社內。現附設一普通學社。課程分英文、日文、歷史、地理、算學等科。期兩年卒業。即由社員擔任教授。

廣東○廣州府中學堂。已於上年開學。府尊沈太守憾其規模尙未美備。擬就學堂西偏。修建高樓。添造教室宿舍及圖書儀器室。又將舊有荷花池。填爲平地。以充體操場之用。俟來年即增招學生入學。其不敷之經費。由所屬十四縣現籌學費內提取。

本國學事

第十二期九十三

京師 學務大臣諭准進士學員。呈請游學。遂有某某進士八員。稟請東游。官給學費。已咨行學務處。聽候發給護照。即日起行東渡。

安徽 日前學務處錄與學。諭旨。曉示紳民。略謂現在科舉將停。出身均由學堂。各屬自應竭力辦理。士紳尤宜力爲扶持。捐款較巨者。即專奏保獎。民立小學堂。著地方官給以花紅匾額。士紳辦理學堂。有從中阻撓者。准即稟請究辦。並云將來人才。均取自學堂。爾士紳軍民人等。自應各竭厥力。興辦蒙小學堂。爲後日子弟出身之地。毋得輕視。以貽後悔。

河南 汴省高等中小學堂。均已次第創設。惟武備學堂。尙未開辦。茲聞陳小帥已定計添設。一面於南關外造屋。一面招集學生。委吳小峯觀察爲統辦。一俟堂舍落成。即可開學。

浙江 省垣創辦學堂。及通飭各屬興學。向均由司行文。未有專責。現聶中丞以學堂爲當務之急。札行藩臬兩司。着速仿隣省。妥議章程。設立學務處。專派道員承辦。并稽



湖北 湖南 蒙古

二

查各學堂課程開支。及民立學堂之稟報立案等事。如能辦有進境。准予嘉獎。以資鼓舞。

湖北 省垣工藝學堂。已籌得的實鉅款。購文昌門城外鮎魚套地一方。不日興工建屋。趕年內竣工。明春即招考開學。委由東洋回國之工科大學卒業生花君鴻泰爲教習。

鄂省當道。前有就漢鎮開辦商務學堂之舉。近聞商務學堂。實擬在武昌開辦。將漢鎮一隅。歸併省垣。以節經費。

湖南 前浙江臬司李廉訪光久之夫人。爲曾文正公之女公子。學問淹貫。熱心教育。近於長沙設一女學堂。以開女界風氣。現已布置一切。名曰景山女學堂。延聘日本女教習。不久即將開辦矣。

蒙古 蒙古喀拉沁親王。現擬遴選女學堂中之優等女生若干人。前往日本肄業。俾受完備教育。又聞王妃亦有往遊日本考查學制之意。

本國學事

第十二期八十七

京師 八旗蒙小學堂。已籌得巨款。共設八處。定十月初一日開辦。前經考取之學生。卽分旗撥入。○傳聞練兵處奏請先設武備學堂於北京。後令直鄂蘇陝等省。踵立武備大中小學及講武處。或言已荷 俞允。○某侍御請創設女學堂。并以某郎中之太夫人。精通西學。保充校長。傳說已由財政處酌籌經費矣。

湖北 張制軍以學務處事繁費巨。必須分條析理。各有專司。故將應辦事宜。釐爲六科。一審訂科。二普通科。三專門科。四實業科。五遊學科。六會計科。各添委多員辦理。

安徽 學務處恭錄興學 諭旨。曉示紳民。略謂士紳有力爲扶持捐款較巨者。卽專奏保獎。其次。亦由地官予以花紅匾額。有阻撓興學者。則當澈底究治云云。

山東 泰安一屬。有官立學校五處。民立六處。近者。邑令又賃南門裏路西季姓屋。設一半日學堂。日分兩班。專教貧民以識字寫算。不取學費。亦不限定衣服齊備。除以半日入校讀書外。仍可作工或樵採。該堂已定八月下旬開辦矣。

廣西 大學堂監督沈雁潭觀察。因學生羣與爲難。具稟辭差。岑督慰留之。并批斥學

湖北 湖南 蒙古

二

查各學堂課程開支。及民立學堂之稟報立案等事。如能辦有進境。准予嘉獎。以資鼓舞。

湖北 省垣工藝學堂。已籌得的實鉅款。購文昌門城外鮎魚套地一方。不日興工建屋。趕年內竣工。明春即招考開學。委由東洋回國之工科大學卒業生花君鴻泰爲教習。

鄂省當道。前有就漢鎮開辦商務學堂之舉。近聞商務學堂。實擬在武昌開辦。將漢鎮一隅。歸併省垣。以節經費。

湖南 前浙江臬司李廉訪光久之夫人。爲曾文正公之女公子。學問淹貫。熱心教育。近於長沙設一女學堂。以開女界風氣。現已布置一切。名曰景山女學堂。延聘日本女教習。不久即將開辦矣。

蒙古 蒙古喀拉沁親王。現擬遴選女學堂中之優等女生若干人。前往日本肄業。俾受完備教育。又聞王妃亦有往遊日本考查學制之意。

本國學事

第十三期八十七

京師 八旗蒙小學堂。已籌得巨款。共設八處。定十月初一日開辦。前經考取之學生。卽分旗撥入。○傳聞練兵處奏請先設武備學堂於北京。後令直鄂蘇陝等省。踵立武備大中小學及講武處。或言已荷 俞允。○某侍御請創設女學堂。并以某郎中之太夫人。精通西學。保充校長。傳說已由財政處酌籌經費矣。

湖北 張制軍以學務處事繁費巨。必須分條析理。各有專司。故將應辦事宜。釐爲六科。一審訂科。二普通科。三專門科。四實業科。五遊學科。六會計科。各添委多員辦理。

安徽 學務處恭錄興學 諭旨。曉示紳民。略謂士紳有力爲扶持捐款較巨者。卽專奏保獎。其次。亦由地官予以花紅匾額。有阻撓興學者。則當澈底究治云云。

山東 泰安一屬。有官立學校五處。民立六處。近者。邑令又賃南門裏路西李姓屋。設一半日學堂。日分兩班。專教貧民以識字寫算。不取學費。亦不限定衣履齊備。除以半日入校讀書外。仍可作工或樵採。該堂已定八月下旬開辦矣。

廣西 大學堂監督沈雁潭觀察。因學生羣與爲難。具稟辭差。岑督慰留之。并批斥學

生畧云。學生有應服從之義。與苦學界之說。本部堂於開學之日。所以告諸生者。言之已詳。今以飲食細故。輒開特別教室私議。教習陳廷泰。不惟不禁。且贊成之。該監督因陳廷泰不能稱職。使之辭席。甲乙師範三班學生。遂羣起與監督爲難。以退學爲要挾。計此等風氣。於學堂大有關繫。查學堂規則。食品不潔。例由監督者轉告庶務長。申誠廚役。學生不得囂鬧。今因食不精潔。已由教員稟請監督。申飭廚役。并命庶務長覓人接充。則非庇護廚役可知。且監督教習學生。共膳一堂。即食不適口。亦可無滋議。而學生爲苦學界之人。志在求飽。已屬可恥。況學堂規則。囂鬧且不可。何可集議。集議且不可。何可挾制。似此弛越規則。實非安分學生之所爲。除教習陳廷泰已斥退外。各班學生情願退學。本部堂亦不之禁。着查明首先發議退學之人。有無官職。稟候究辦。并將退學各生年貌籍貫開明。通行各屬。永遠不准再入別處學堂。其非自願退學者。情有可原。准其進謁監督呈明。仍准留學。以示格外從寬。該監督素研學務。委辦廣西學堂事務。經營規畫。漸有成效。此次遽起風潮。殊非意料所及。俟學生退學後。另行詳慎招考。凜凜於監督之責任。與對待學生之義務。不當遽請辭職也。

本國學事

第十四期八十七

京師。陳介石農部。近上條陳。請派各省視學官。分往攷查。管學大臣孫相國。頗違其說。○醫學館擬派學生八名。分赴各國習醫學。限七年畢業。○各部擬仿戶部計學館例。設講習所。令本部司員。講求政務。兵部已咨行鄂省。調取有關軍事之書。以資應用。江蘇。鎮江南門外竹林寺住持僧。創議舉辦僧侶學堂。分蒙學、地輿、史論、洋文等科。專招僧人投報肄習。所需經費。即由鎮屬城鄉各寺公產項下抽提。

浙江。浙省擬選派學生。赴日本學習師範。人數以百名爲率。學期以三年爲限。其經費於銅圓局餘利項下提取。約定每年六萬圓。○安定學堂。由胡紳於曩年獨力創建。歲需經費六萬圓。現經浙撫奏請頒給匾額。以昭獎勵。○浙省各寺院僧人。恐官府提撥寺產興學。有聚議抵制。託日本本願寺僧代設學校之說。

湖北。鄂督張制軍。將經心書院。改爲存古學堂。招舉貢廩增附二百四十人。入內肄業。學科分經史詞章圖算四類。各認習一門。兼習體操。卒業後。卽派爲各學堂文學專門教師。祇設提調。不設監督。一切事件。須稟呈制軍自核。○張制軍又擬設一賢良學

堂。以教忠裔子弟。○兩湖師範學堂建築費。約需十餘萬。即在鹽釐項下撥充。已委員監工。即日興修矣。○張制軍擬定學堂制服。已見之奏定章程。近又定擬。區爲三種。在文學堂者。長衣博帶。在武學堂者。雲衣馬甲。在小學堂者。盤雲短服。此專指禮服言。○自農務學堂。遷移青山後。即將舊址改爲方言學堂。現已屋舍不敷。賃東偏殷氏宗祠爲校舍。殷紳辭賃金不受。○張制軍特製各種歌詞。令各學堂挑選學生三百人習唱。俟嫻熟後齊集督署復試。冀以激人心而救時弊。

山東 曲阜校士分館。現改爲傳習所。取內班生八人。○聊城於小學堂外。設蒙養學堂四所。四關各一。此又有東昌府中學堂一所。及府立蒙養學堂一所。僅東昌一邑。已有學生三百人許。○孔燕庭上公。擬在曲阜十六社。各設一蒙養學堂。先自倡捐巨款。勸令各紳耆竭力募資相助。期於克底厥成。

陝甘 近年陝省風氣頗開。已派學生多人。前往日本。學習政法武備。該生等先赴京師。然後由京取道東渡。○省中新設一官報。名曰秦中官報。以道員主其事。仿北洋官報章程辦理。○甘肅省城。已遴 旨籌設學堂。派員至滬。採買書籍儀器。

本國學事

京師 京師總理學務處核計北京大小學堂經費。歲約四十餘萬。現擬咨行各省。查明各學堂常年經費若干。詳晰造報。以備考核。

進士館譯學館之學員。近有留學外國者十二人。

江蘇 蘇松太道袁海觀察。擬將龍門書院。改設道屬初級師範學堂。屬紳董議章

開辦。并擬以梅溪書院。爲附屬中學或高等小學。二十二鋪學堂。爲附屬初等小學。

安徽 盱眙縣令。在泗州衛舊署。設立敬一小學堂。學生額數三十名。其四鄉應設之

蒙小學堂。亦經督同紳董。實力籌勸。期在年內同時興辦。

浙江 杭州教育會中分設之體育講習所。倡議於去臘。開辦於今春。其資均由捐集。

其基址則在金衙莊地方。緣房屋爲木工所誤。致延多日。刻已落成。選安定學堂監督

項君蘭生。爲體育講習所總幹事。

工藝傳習所。已擬定收取學生規則。一、學生取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身家清白。

聰穎子弟。憑保人送所學習。一、學生資格。及應守規則如下。(一)略能識字。(二)有家在



城內。或遠方人有確實保人亦可。(三)不許中途退學。(四)非有大故。不得請假曠工。(五)因有事曠工。至二十日以上者。降班留學。不能補工者。斥退。無故曠工者。斥退。(六)學生當守一定鐘點。到工散工。(七)不守規則斥退者。由保人向本人罰金。每月三元。(八)學生卒業後。由本所商酌。或給予薪金。仍留所工作。或轉薦各郡縣充當教習。不得鑿成即退。(九)學生卒業後工資。由本所定之。(十)學生在所。當謹守規矩。不得爭嚷飲酒賭博。及擅引閒人入所。吸鴉片者不收。一、學生入學應立志願書。將以上各條寫入。一、保人須覓殷實店家或本城董事充之。保證書內。載明學生不守規則。應出罰金。由保人擔保。本人不能償者。保人代償之。一、初辦若本地學生不足。亦可收外省人。以後風氣漸開。即全募本省人。

福建 學務處司道。擬招考學生三十名。前往日本。學習速成師範。所需學費。約一萬五千兩。由藩庫發給。

湖北 武昌不纏足會同人。擬附設一女學堂。專收十歲以下六歲以上之幼女。約開辦經費二百圓。常年經費三百學。擬俟經費稍紓。陸續增設。故以第一第二字樣命名。

## 本 國 學 事

### 本國學事

京師。京師大學堂預備科。今年始開辦。各省高等學堂。多有設於二三年前者。日前江蘇咨送高等學堂畢業生來京。此項學生。照章應入分科大學。故學務大臣及大學堂總監督。已籌議此事。惟規模宏大。城內絕無合用隙地。張尙書擬在城外擇地建築。而榮尙書以學生在城外。防範不易。兩大臣各持一說。故一時未能定議。大學堂師範館。派赴俄國留學生三人。到彼都後。暫居旅舍。延師專習俄文。嗣經胡星使與文部交涉。得入官立大學堂。聽講法律學。限四年期滿。再定去留。大學堂經費。專恃道勝銀行息銀。每年二十萬兩。按月支用。自去年以來。添設各館。已不敷銀七萬餘兩。近添師範預備兩科。新生經費。益形支絀。新建之講堂。亦因款絀。迄今未能落成。開課無期。各新生均紛紛請假回籍。張堃秋尙書。電催各省。按奏定之款。於年內如數解齊。以便布置一切。進仕館學員課程。參差不齊。與教員時有齟齬。故張榮兩大臣之意。決計將進仕館併入仕學館。以節糜費。各教員則擬再俟一學期。然後歸併。

直隸。袁宮保專摺保奏。前在日本大學堂畢業生七人。金邦平、富士英、高淑琦、張奎、

河南 雲南 貴州

張鈇緒、沈琨、王宰、善等。有直隸學校司考語。請賜該生進士出身。破格錄用。以資鼓勵。旋外部奉到交片。王大臣會議。擬將該生等奏留外部。作為額外主事。以便量材器使。河南。河北道馮叔惠觀察。捐款創辦農工學堂。派廉明紳董。赴滬購運機器。擬請南省學堂卒業者為教習。

雲南。林贊虞中丞。提倡新學。不遺餘力。先後資遣學生留學東洋。至一百二十人之多。以四十人學本科師範。又四十人學速成師範。二十人學實業。二十人學陸軍。延訂日本教習二人。到滇教授東文及普通各學。

貴州。學政朱宗師福詒。以前奉部頒新章。嗣後生童歲科兩試。其策論場改為正場。以四書五經義為頭場。以策論為次場。除去經古名目。則正場自當遵照功令。祇出策論兩題。其餘測算、地輿、物理。自不能同場并考。因恐專家之學。轉無以自見。爰專摺奏請嗣後生童歲科兩試。仍於正場前先試科學一場。分修身、倫理、經史、測算、輿地、財政、法律、工藝、格致、詞章十門。任各生童分門報考。非素習專門者。不准報名與試。如果確有專長。則正次兩場文理通順。即可錄取。蓋欲合科學與學校為一途也。

本國學事

第十七期八十五

京師傳聞 皇太后現聘美女師一人。在宮廷傳習英語。案該女師產於美國哀窪省。其先爲尼西爾窪尼亞省之移民。父爲哈罷士勒哪德。南北戰爭時之老兵。戰役後開墾之率先者。現尙從事農業。前曾在米利索塔省哪士菲律賓德之華盛頓大學。得優等畢業證書。今以北京宣教師之推薦。與訂二年契約云。

直隸 直督袁宮保。飭學務處。考訂豐潤縣廩生王金綬所著官話字母。速議發行。○天津河東女學堂開辦後。現又有旌德呂碧城女士。就督署後。創設女學堂一所。經費由官紳籌集。所訂課程。略如中小學堂。而女士自任總教習。另聘中西文教習各一人。其課程。分蒙學普通專門三科。

河南 開封中學堂所招學生。計有四十人。均係本籍。大府恐客籍有向隅之慨。特將信陵書院改設中學一所。專招客籍。○武備學堂。相地南關外。現已落成。擇日開學。江蘇 常州新街巷冠英義塾。原係莊氏創辦。將於乙巳年爲始。改爲常州公立冠英小學堂。設教習三員。學生分尋常高等兩級。每級暫定二十名。原有者不過十分之三。

河南 雲南 貴州

二

張鏡緒、沈琨、王宰善等。有直隸學校司考語。請賜該生進士出身。破格錄用。以資鼓勵。旋外部奉到交片。王大臣會議。擬將該生等奏留外部。作為額外主事。以便量材器使。河南。河北道馮叔惠觀察。捐款創辦農工學堂。派廉明紳董。赴滬購運機器。擬請南省學堂卒業者為教習。

雲南。林贊虞中丞。提倡新學。不遺餘力。先後資遣學生留學東洋。至一百二十人之多。以四十人學本科師範。又四十人學速成師範。二十人學實業。二十人學陸軍。延訂日本教習二人。到滇教授東文及普通各學。

貴州。學政朱宗師福詵。以前奉部頒新章。嗣後生童歲科兩試。其策論場改為正場。以四書五經義為頭場。以策論為次場。除去經古名目。則正場自當遵照功令。祇出策論兩題。其餘測算、地輿、物理。自不能同場并考。因恐專家之學。轉無以自見。爰專摺奏請嗣後生童歲科兩試。仍於正場前先試科學一場。分修身、倫理、經史、測算、輿地、財政、法律、工藝、格致、詞章十門。任各生童分門報考。非素習專門者。不准報名與試。如果確有專長。則正次兩場文理通順。即可錄取。蓋欲合科學與學校為一途也。

本國學事

第十七期八十五

京師傳聞 皇太后現聘美女師一人。在宮廷傳習英語。案該女師產於美國哀窪省。其先爲尼西爾窪尼亞省之移民。父爲哈罷士勒哪德。南北戰爭時之老兵。戰役後開墾之率先者。現尙從事農業。前曾在米利索塔省哪士菲律賓德之華盛頓大學。得優等畢業證書。今以北京宣教師之推薦。與訂二年契約云。

直隸 直督袁宮保。飭學務處。考訂豐潤縣廩生王金綬所著官話字母。速議發行。○  
天津河東女學堂開辦後。現又有旌德呂碧城女士。就督署後。創設女學堂一所。經費由官紳籌集。所訂課程。略如中小學堂。而女士自任總教習。另聘中西文教習各一人。其課程。分蒙學普通專門三科。

河南 開封中學堂所招學生。計有四十人。均係本籍。大府恐客籍有向隅之慨。特將信陵書院。改設中學一所。專招客籍。○武備學堂。相地南關外。現已落成。擇日開學。  
江蘇 常州新街巷冠英義塾。原係莊氏創辦。將於乙巳年爲始。改爲常州公立冠英小學堂。設教習三員。學生分尋常高等兩級。每級暫定二十名。原有者不過十分之三。

故一面廣勸捐助。一面印送簡章。○常熟縣公立小學校。建設於丁酉。發起者半爲今日教育會員。勉力支持。虧至數千金。因思常熟向有塔捐。積款至一萬數千緡。乃擬撥此塔捐。爲常熟興學之用。相持半載。始蒙蘇撫批准。統計塔捐一項。留一萬五千緡。爲修塔之用。其餘二千串。撥公立小學校。擴充經費。並自甲辰年春季爲始。將塔捐項下二成半。來捐全數。撥爲該學堂常年經費。其學愛精廬及方塔寺廢基。一併撥歸該學堂應用。並行文於學務處各處云。又教育會事務所。自組織師範講習會以來。會中事業。日就實行。宗旨一以改良鄉塾推廣小學爲辦法。現建設女學於城內沖天廟前。九月開校。又有俞某者。近將族中公共之示現菴。改設爲小學校。名曰儒英。卽日興舉。學生十餘人。皆不取脩金。

福建 李勉帥未卸閩督篆時。擬明年在省會四城。創設學區四十所。教育童蒙。設規條十二則。每區收學生四十名。每名全年束脩四元。計共一百六十元。以爲學區經費。更有不敷款費。擬將校士館廢。撤該款分作四十區開銷。勉帥移節兩江後。旋由福州府程德彝太守張貼告示矣。

本國學事

第十八期八十七

直隸。直督袁宮保奏定設立修武學堂。無論進士舉人及粗通文義者。皆可。然必身體高強。毫無嗜好。若稍有偏癖。及身體懦弱。雖文理甚深。不得入彀。保定西關。近設農學堂。嚴範孫京卿。近籌創辦私立中學堂於天津。第一期。擬招學生八十名。入學肄習。以補官立學校之不足。津紳穆君雲湘。創辦民立第三半日蒙學堂工藝廠。專擇民立第三半日蒙學堂中入學生。年紀稍長者。教以織布等藝。使之半日讀書。半日習藝。

安徽。徽州府黃太尊正源。因皖南茶釐局。長年有五萬五千金解京。貢內務府之款。特稟請將尾數五千金。撥充中學堂。長年經費。皖藩聯方伯以事關興學。准之。並聞中學堂得此的款。已將開辦。

江西。同文學院師範蔡氏。近在九江。創興民立女學校。招集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女生。入學肄習。期以五年卒業。其課目。爲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美術、體操等。浙江。浙紳候選郎中胡煥。稟明伊父候選州同胡乃麟。摒集家資。獨力創辦安定學



福建 陝西 廣東 雲南

二

堂一所。用洋六萬圓。存典生息。以充經費。經撫臣附 奏請獎。建坊旌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已蒙俞允。南潯有志士數人。暫借陸姓房屋。設立女學堂。每日課三句鐘。用撥船送學生來往。俟放足有效。即不用船云。

福建 福州光祿坊婦女蠶業館。乃葉太史省韓夫人高氏所創。與郡徐紳。獨籌經費。創辦勵青小學堂。學生四十人。教科規則。均稱完備。

陝西 西安將軍長陝撫升等。撥款設立西安駐防中小學堂。會銜具奏。已蒙俞允。

廣東 學務處近開辦圖書及教育品物陳列館。南海沙頭鄉同人。擬提撥鉅款。選派鄉人。往日本習警察。考察農桑。將來學成歸鄉。仿照開辦。充當十年。不受薪水。如有自費各生。亦一律改爲公費。復在鄉中創設勵學社。研究地方自治之法。現稟明學務處矣。嘉應黃公度京卿。近創一猶興會。專集年長者與會。分科研究。

雲南 丁制軍開辦學堂。經費無著。又乏相宜之地。遂於今春出示。禁人削髮。諭僧尼概行還俗。少年各尼。盡行選配良家。廟宇概設學堂。所有產業。提八成作教育費。留一成以養老病僧尼。委雲南府經理其事。

## 本 國 學 事

### 中國學事

第十九期九十三

京師 練兵處奏准。設立武備學堂事宜。於北京、天津、湖北、陝西、江蘇五省。先設立大學堂。再於各省。分設中小學堂。兼設講武處。由現在各營統帶員弁。分期入內講習。各省一律奉 旨照准。

浙江 杭州安定學堂卒業生。已稟准。可逕送至京師大學堂肄業。 溫州郡城。設有養正學堂。創辦於光緒癸卯年。生徒共五十餘人。

湖南 第一女學。爲湖南女學校之鼻祖。分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生理、算學、裁縫、刺繡、體操等科。三年畢業。後二年級。加入家政學、音樂、外國文語、理科數門。監督爲善化黃蕙女史。學額百名。列爲甲乙丙三班。 西路女學校。繼第一女學校而踵起者。原名第七小學校。係常德府朱太守淑彝一人私立。生徒已有三十餘人。 景珠女學校。爲長沙陳保彝所經營。仿美國教育制度。男女共校。女子能跨馬。雖十一二齡之少女。亦能畧操歐語。又附設女子速成師範科。二年卒業。 淑慎學校。在長沙城內千壽寺。原爲第一女學校之故址。係湘鄉曾女史獨創。前英文教習一席。係聘曾國藩之族女。年僅

十二。

廣東 粵省彭君金銘等。聯合同志。設一理科學研究所。學額六十人。歲各輸銀三十六兩。聘日本理學士一人爲教員。不設寄宿溫習等室。以一年爲期。每日講授二時。定乙巳年正月開學。河泊司王君。諭將蛋戶之舊有養病所。改作學務公所。選舉蛋戶素有名望之人。籌款開辦蛋戶學堂。聞蛋戶人等。亦甚踴躍。有願捐款項者。有願捐船以作教室者。據王君云。學成之後。可送中學堂。由中學堂卒業。可送京師大學堂。將來可脫蛋戶之籍。與凡民平等。

雲南 雲南官派赴日學習師範者。其法與他省不同。蓋由公舉而非由官定也。有某縣生年七十餘。鬚髮如銀。素爲衆推服。至是亦舉往日本。或以年高路遠阻之。毅然不顧。至東。入師範學堂。諸教員咸駭服。蓋某於我國舊學。甚諳究也。某至日本。不獨於各科學能悉心講求。不肯稍落人後。且欲學體操。衆止之。不可。卒以血氣已衰而止。如某者可謂能強忍矣。

# 本國學事

## 本國學事

第二十九期九十三

京師 駐日欽使楊大臣有電至京云。各省有派赴日本之留學生。日漸增多。每日接待。幾無暇晷。館內房舍。亦不敷用。擬請由學務處。咨商各省督撫。定一學額。或俟現在卒業生歸國後。再行續派。希商酌示辦云。

湖南 蒙養院一切教法。頗臻完善。惟以所聘保姆爲東人。故每日教小童以東文東語。并日本唱歌。後有指爲不合者。言於當道。請先教國文。忠齋學堂。本求忠書院所改。今仍易名求忠。又以房屋狹小。須興工改造。

四川 大邑縣傅春萱陳九韶兩君。捐款七百元。將城南文昌宮蟬聯之三刹修葺。創立義務高等小學。一切教員。均不受修。縣令極力提倡。開學後。有學生六十餘人。又於堂外附立閱報公所。渝中志士。近於來龍巷絲架子空壩。創立體育會。每日八時至九時習體操。願習者百人上下。叙州所辦學堂。借城南蕭公祠爲校地。倡辦之始。經費不充。該廟住持僧。慨然首捐百金。以爲之倡。

廣東 紹興之墮民學堂。奉 旨開辦後。粵中遂亦有蛋戶學堂之設。議與平民一律

待遇。聞蛋戶等皆踴躍輸將。期此舉之必成。此外又有擬辦聾盲啞學校者。已倩人調查他國此種學校之教法。

浙江。浙省學務處。頃以各處學堂。雖多與辦。然因循觀望。及有名無實者。亦所在皆是。非明定賞罰。示之準繩。恐不足收整齊畫一之規。因再詳定表式章程。嚴催興學。以期實力奉行。茲已行文各屬遵辦矣。所頒表式。計分建置、地址、經費、職掌、名額、選錄、學級、提要、隸入爲九項。內提要一項。尤關緊要。飭令填明。確係何項學堂。蓋即據以定案。爲將來獎勵出身地步。捏飾有干查參。其章程則專示懲勸。略謂偏僻小縣。至少由官設立高等小學堂一所。大縣多多益善。又每百家以上之村。應設初等小學一所。自此序列表通飭。限三個月內。將已設者先行填報。未辦者展限三個月。督紳速籌開辦。逾期不報。敷衍搪塞者。記大過三次。再限三月。如不認真舉辦。詳請撤參。已辦者如能悉合規度。著有成效。各予記功。紳董堂長教員。果有成效。分別獎賞。五年後擇尤保獎。地方刁生地棍阻撓。或藉捐營私。由地方官稟請究懲。隱匿不舉。被入告發。或委員查出。地方官記大過三次云云。

